

枣庄抱犊崮风景名胜区龟蛇湖景区 里笥游览区详细规划 (2024—2035 年)

文本 图纸

组织编制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6 月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70112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94A2TJ7K

有效期限：自2021年 9 月 3 日 至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项目名称：枣庄抱犊崮风景名胜区龟蛇湖景区里笊游览区详细规划

工代号：

项目委托方：

项目承担方：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完成时间：2025.06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94A2TJ7K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70112

城乡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编制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1
第三条 游览区资源特色	1
第四条 风景资源类型与评价	1
第五条 规划定位	2
第六条 规划期限与目标	2
第二章 景观保护规划	3
第七条 分区与分级保护要求	3
第八条 建设控制管理	3
第九条 分类保护要求	6
第十条 生态环境保护	8
第十一条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9
第三章 景区利用规划	10
第十二条 游人容量	10
第十三条 特色景观与展示	10
第十四条 景区规划	13
第四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20
第十五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20
第五章 道路交通规划	23
第十六条 道路交通规划	23
第六章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27
第十七条 基础工程规划	27
第十八条 综合防灾避险规划	29
第十九条 动植物保护规划	30

第二十条 有害生物防治规划.....	30
第二十一条 游览安全保障规划.....	30
第七章 居民点建设规划	31
第二十二条 居民点调控	31
第二十三条 村庄规划	31
第八章 用地协调规划	33
第二十四条 土地利用协调规划.....	33
第二十五条 其他相关规划协调.....	36
第九章 建筑布局规划	38
第二十六条 规划区总体布局.....	38
第二十七条 入口服务编制单元.....	39
第二十八条 山顶游览编制单元.....	39
第二十九条 花谷演绎编制单元.....	41
第三十条 林栖溪谷编制单元.....	43
第十章 近期规划实施	45
第三十一条 近期建设项目安排.....	45
第三十二条 规划实施建议	47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编制目的

为深化落实《枣庄抱犊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贯彻风景资源“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方针，科学指导枣庄抱犊崮风景名胜区龟蛇湖景区里笥游览区的风景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里笥游览区位于枣庄抱犊崮风景名胜区龟蛇湖景区的最东北部，具体范围为：东至风景名胜区边界线，北以市中区与山亭区行政边界为界，西至周村水库东侧、周村总干渠，南至苗庄村村北。规划面积 503.65hm²。。

第三条 游览区资源特色

规划区风景资源特色可概括为：崮奇谷幽，洞怪泉丰；风物独具，古人遗风。

第四条 风景资源类型与评价

1. 风景资源类型

规划区内的风景资源分为自然景源和人文景源两大类，共 11 处景源，包括 5 个中类（地景 2 处、水景 3 处、园景 2 处、建筑 3 处、胜迹 1 处）。较总体规划中明确的 1 处景源，本次规划新增 10 处景源。

2. 风景资源评价

规划区内三级景源 3 处，占 27.27%；四级景源 8 处，占 72.73%。总规中提及的景源按总规定级，为三级景源，具有一定特色。

表 1-1 规划区景源评价表

资源等级	自然景源	人文景源	景源数量 (个)	占比 (%)
一级	—	—	0	0
二级	—	—	0	0
三级	方解石景观带、朝阳洞	老龙潭商周遗址	3	27.27
四级	里笥水库、花涧云溪、	鸟语林、云栖书房、	8	72.73

资源等级	自然景源	人文景源	景源数量 (个)	占比 (%)
	石崖飞瀑	月影台、云崖天筑、 星空露营		
小计	5	6	11	100

第五条 规划定位

里笱游览区是以奇特的地质地貌为自然特色，以民俗文化为内涵，以登山揽胜、野外露营、民俗体验、科普研学、丛林游乐为主要功能的游览区。

第六条 规划期限与目标

本次规划期限：2024—2035 年。近期为 2024—2030 年，远期为 2031—2035 年。

规划目标：严格保护里笱游览区内的山、石、洞等地质地貌资源；挖掘民俗文化，加强文化展示；加强景区利用，积极开展研学、团建、培训等活动，促进旅游发展，提高周边村庄居民生活水平。将里笱游览区建设成山怪石奇、环境优美、文化浓郁、人与自然协调共生的特色游览区。

第二章 景观保护规划

第七条 分区与分级保护要求

1. 总规相关要求

总体规划将枣庄抱犊崮风景名胜区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共三个保护级别，本次规划范围内，一级保护区主要为九顶莲花山和大王山山顶区域，面积 93.73hm²；二级保护区主要位于草帽山山顶和九顶莲花山与大王山的半山腰区域，面积 81.97hm²；其他区域为三级保护区，面积 327.89hm²。

2. 本次规划的细化

本规划根据规划区的实际情况，将规划区划分为“高敏感区”“一般敏感区”和“低敏感区”三类。保护等级和要求均不低于总规确定的三级保护要求。

表 2-1 生态敏感性分析及用地划分表

生态敏感性分区	保护对象	保护措施	面积 (hm ²)
高敏感区	高程 220m 以上 坡度 25 度以上 正北、东北、西北向 距离水体小于 50m 重点公益林地	严禁新建与风景保护和游赏观光无关的建筑物，严重影响景观环境的建筑物应进行拆除；必要的景点建设要以审美观赏、文化体验、科普教育、科学考察等活动为主。	81.29
一般敏感区	高程 120~220m 坡度 15~25 度 正东、正西向 距离水体 50~200m 一般商品林	限制与风景资源保护和游览无关的建设，区内应以游赏项目为主，可以设置少量景点建筑和小规模、临时性的服务设施。	152.34
低敏感区	除上述用地以外的其他区域	准许原有的土地利用方式与形态，可以安排相应的旅游设施，应控制其规模和内容。	270.02

第八条 建设控制管理

1. 分区建设控制管理

按照敏感分区要求对区内十种设施建设类型提出具体控制管理要求，详见下表。

表 2-2 分区设施控制与管理要求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道路 交通	索道等	△	○	○
	机动车道	×	○	●
	社会车辆停车场	×	○	○
	游船码头	○	○	○
	栈道	○	○	○
	土路	○	○	○
	石砌步道	○	○	○
	游览车道	○	○	○
	游览车停靠站	○	○	○
2.餐饮	饮食点	○	○	○
	野餐点	×	○	○
	小型餐厅	×	○	○
	中型餐厅	×	×	○
	大型餐厅	×	×	○
3.住宿	野营点	×	○	○
	家庭客栈	×	○	○
	小型宾馆	×	○	○
	中型宾馆	×	×	○
	大型宾馆	×	×	○
4.宣讲 咨询	展览馆	△	○	○
	博物馆	△	○	○
	解说设施	○	○	○
	咨询中心	×	○	○
5.购物	商摊	○	○	○
	小卖部	○	○	○
	银行	×	×	△
	商店	×	△	○
6.卫生 保健	医院	×	×	×
	疗养院	×	×	○
	救护站	×	○	○
7.管理 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	○	○
	景点保护设施	●	●	●
	游客监控设施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8.游览 设施	风雨亭	○	○	○
	休息椅凳	○	○	○
	景观小品	○	○	○
9.基础 设施	邮电所	×	△	○
	多媒体信息亭	×	○	○
	夜景照明设施	○	○	●
	应急供电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管网	○	●	●
	垃圾站	×	×	●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公厕	○	●	●
	防火通道	●	●	●
	消防站	●	●	●
10.其它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宗教设施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 不适用

2. 分区活动控制与管理

按照分区要求对区内四类人类活动提出具体控制管理要求，详见下表：

表 2-3 分区活动控制与管理一览表

活动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旅游活动	1.休闲散步	●	●	●
	2.登山	○	○	-
	3.骑自行车游览	—	○	○
	4.古迹探访	●	●	○
	5.文化交流	●	●	○
	6.摄影、摄像	○	○	○
	7.登高眺望	●	○	○
	8.采摘	—	○	○
	9.垂钓	—	○	○
	10.动植物观赏	●	●	○
	11.野营露营	—	○	△
	12.民俗节庆	—	○	○
	13.修养疗养	—	△	○
	14.文博展览	—	○	○
经济社会活动	1.伐木	×	×	×
	2.采药、挖根	×	×	×
	3.开山采石、采矿挖沙	×	×	×
	4.放牧	×	×	×
	5.营利性捶拓	×	×	×
	6.人工养殖、种植	×	△	△
	7.抽取地下水	×	×	△
	8.商业活动	△	○	○
科研活动	1.采集标本	△	△	○
	2.科研性捶拓	△	○	○
	3.钻探	×	×	○
	4.观测	○	○	○
	5.科教摄影摄像	○	○	○
管理活动	1.标桩立界	●	●	●
	2.植树造林	○	●	●
	3.灾害防治	●	●	●
	4.引进外来树种	—	△	○

活动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5.监测	●	●	●
	6.解说活动	●	●	○

注：●应该执行；○允许开展；△有条件允许开展；×禁止开展；—不适用

第九条 分类保护要求

1.地质地貌保护

（1）山崮保护

维护区内山体原有的地貌特征与地景环境，结合崮山的特点，制定保护措施和游赏方式，保护岱崮山体不受破坏，不得大范围的改变地形或平整土地；严禁开山采石，禁止一切对地质地貌的破坏活动，已被破坏的区域，积极开展对采石坑的生态修复工作。结合采石坑的生态修复，鼓励开展旅游体验项目的建设，变废为宝，促进旅游发展。

加强地质地貌上层植被的保护培育，在坡地种植根系发达的植被，减少山体的水土流失；必要的游览线路及游览设施应结合现状地形隐蔽设置，减少“人工化”倾向。护栏、步道、台阶的形式与风格宜简单朴素，不宜喧宾夺主，设施的安置应不损伤地质地貌本身。

必要的点景建筑必须与自然环境相协调，禁止破坏性的建设，地质地貌景观价值极高的景点，除少量必要的人工防护设施外，尽量保持原貌。严格控制游人数量，防止过量游人对山体景观造成破坏。

（2）地层剖面保护

划分保护等级，制定保护措施，按等级进行科学保护。

建立地质遗迹保护工程。保护工程包括设置护栏、护网或加固防护措施及标识牌、说明牌和警示牌等。对于受风化影响较明显的地层剖面，可采取工程措施减少风化对遗迹影响。

定期清理地层剖面剂周边苔藓和地衣等，剖面周边 5m 内严禁种植深根系植物，防止生物侵袭。

建立动态监测系统。每年对地质剖面进行三维激光扫描，建立变化预警模型，并进行采样评估，根据风化速率，调整保护等级和范围，形成动态监测动态调整的保护模式，确保地层剖面的稳定性与可持续利用。

（3）溶洞保护

维护岩溶地貌、洞穴体系及其形成条件，保护溶洞的各种景物及其形成因素，保护珍稀、独特的景物及其存在环境，禁止一切地质地貌的破坏活动，已被破坏的应逐步进行生态恢复和景观改造。

溶洞的所有工程，应服从溶洞保护和安全游览的要求。溶洞的开发应尽量依据自然形态修建，必要的旅游服务设施应隐蔽设置，必要的点景建筑必须与自然环境相协调。地质地貌景观价值极高的景点，除少量必要的人工防护设施外，尽量保持其自然原貌。

溶洞内需设置雾雨厅，净化洞内空气。洞内的灯光、音响、卫生设施应根据分区分级控制要求合理设置。

严格控制游客数量，防止过量游人对溶洞特殊地貌的破坏。除科研和管理人员外，严禁离开游道进入支洞。

2.山林植被保护

严格保护国家公益林。对成片林区特别是纯林区，科学开展森林抚育工作，进一步提高森林质量。

加强巡护管理和日常监测，制定防火、防虫害等方案，避免发生重大森林灾害。重视森林防火设施建设，储备消防物资，加强防火队伍建设和演练，提高公园应对森林火灾的能力。

进行森林资源普查，加强古树名木的保护；加强对国家级、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稀有濒危保护植物的动态监测，建立保护、监测档案。

禁止乱砍滥伐、严格保护植物。严格控制和管理采集标本、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活动。引入外来植物必须严格论证和检疫，避免产生生态灾害。

严格控制游人容量，防止过量游人对山体、植被景观的破坏。

3.文物古迹保护

根据保护等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条款进行保护。

对遗址遗迹的任何改动都要按法定程序报请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报风景区管理部门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拆除、改动、复建文物建筑。遗址遗迹的修复、修缮和日常维护必须保证文物的真实性，对于修复、修缮必须要有详细的规划设计，并在文物专家指导下进行。落实消防措施、杜绝安全隐患。

4.生物多样性保护

维持保护范围内原有的生态过程和植物演替过程，尽量减少人工干预；加强珍稀物种的保护；对树种单一的人工次生林采取定向抚育建群树种的措施，营造生物多样性和景观多样性生态环境；对引种的植物要进行严格把关，加强森林检验检疫；加强森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建立物种多样性信息系统。做好封山育林、退耕还林、植树绿化工作，保护植物种源繁殖、生长、栖息的环境；对野生动物资源普查，了解野生动物的活动规律和活动区域；保护野生动物种源繁殖、生长、栖息的环境；对珍稀濒危动物制定严格的保护措施。

5.水体保护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合理调整人为干扰区域，严格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等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严格落实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用途管制，禁止围湖造地和围垦河道，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滨水建、构筑物其风格、体量、材料应与水体景观相协调。

严格禁止在水库、河道周边进行生产活动，控制游客规模增长上限，旅游服务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汇集，排放到库区外围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采取外运处理。

规划区范围内涉及周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的区域，还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水源保护区有关要求。

保护整体水系环境的水质、流量，加强对水系周边植被的保护培育，打造水体生态，提高溪流两侧、湖岸美感度，增强水体系统的稳定性。

第十条 生态环境保护

1. 生态环境保护标准

表 2-4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表

保护分区	大气环境质量	地表水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	森林覆盖率
一级保护区	达到一级标准	优于Ⅲ类标准	优于0类标准	超过85%
二级保护区	达到一级标准	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	优于0类标准	超过70%
三级保护区	达到一级标准	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	优于0类标准	超过60%

注：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规划措施

（1）加强规划区内部及周边村庄的管理，居民、单位的生活垃圾、污水废物必须集中处理，不得影响流域水质。

（2）健全环卫设施和管理体系，清除违章建筑，完善垃圾收集、清运工作，修建生态公厕和垃圾箱。提倡生态旅游，鼓励游客自主清理游赏活动产生的垃圾废物。

（3）严禁区内及周围开山采石，毁林开荒。提倡植树造林和合理采伐，提高植被覆盖率，保持森林资源结构合理，防止水土流失，促进生态良性循环。

（4）逐步调整区内燃料结构，尽可能使用清洁能源，减少对大气的污染。远期气化率达 100%。

第十一条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次规划对里管水库、西珈河及溪流水体进行了梳理及景观打造，提升了水体质量；连通了草帽山、九顶莲花山、大王山、寨山山系的防火路，提升了规划区防火等级，区内新增的车行道基本均依托防火路建设，对生态系统影响较小；本次规划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大部分为地势较为平坦的低敏感区域，不会破坏山体，规划区的建设对生态系统的影响较小。施工期扬尘、固体废弃物、噪声对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通过采取一系列的施工建设期间的保护手段可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后，该区域游客量增加，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但通过对游客产生垃圾的及时回收、完善基础设施、禁止污水外排等措施对环境污染进行预防，对周边生态的环境影响较小。

第三章 景区利用规划

第十二条 游人容量

规划区日游人容量为 6648 人次/日，年游人容量为 160 万人次。日极限游人容量为 13296 人次/日，年极限游人容量为 319 万人次。

第十三条 特色景观与展示

1. 典型地质地貌景观规划

（1）对地质地貌景观的价值及脆弱程度进行评估，价值极高且脆弱的核心区域，应严格管控，禁止参观游览；缓冲区域允许有限的游览和科普活动，但应严格控制路径和停留点；对于脆弱程度不高、可适度利用的区域，可建设解说设施、观景平台和观景路径，有序利用。

（2）规划串联区内的固形地貌、溶洞、方解石脉三种特色地质景观，形成地质景观特色科普游线，并将该游线与周边自然景观协同打造，形成地质景观主题旅游产品。

（3）针对规划区的特色地质景观，进行分层分级展示。区内游客服务中心，可设置地质景观展示厅，通过大型沙盘、主题影片介绍整体状态；核心景点设置观景点、解说牌、二维码解说系统，图文并茂；区内文化设施内可规划地质探索、化石模拟发掘、VR 体验地质演化过程等体验过程，设置展示、体验设施，提高游客游览的参与度。

（4）展示设施应采用高架、悬挑、嵌入等形式，选用石材、木材、透水材质等生态材料，同时基础工程应隐蔽化，观景台、观景栈道宜小型化，降低对起对地质景观及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5）根据地质景观的生态容量、设施承载力、环境敏感度等因素，确定每日最大承载量，实行预约参观机制，保证生态安全。

（6）在地质景观易受侵蚀区域设置周边设置挡土墙、排水沟等保护设施，防止雨水侵蚀和水土流失对地质景观造成破坏。

（7）建立地质遗迹动态监测系统和游览评估反馈体系，根据监测和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展示管理措施、游览布局、游客量及解说内容，确保地质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8）针对区内圈形地貌、溶洞、方解石脉三种特色地质地貌，分别提出有针对性的展示措施。

2. 植物景观规划

（1）通过切实可行的经营技术和实施措施，对现有植被进行保护利用、改造。维护原有生物种群，保护培育地带性树种和特有植物群落，做到封、护、育、造等相结合，种植与抚育并存，保持林相稳定。

（2）规划中植被尽量与自然状态下的地带性植被区划相一致。规划区内以侧柏为主。植被抚育规划时，以尊重现状植被分布状况为前提，尽量与现状情况基本保持一致，在考虑山林地的视觉美观效果上，兼顾生态效益基础，特别是建设用地周边的生态效果。

（3）充分应用本地山野的乡土树种，并形成群落多样性与物种多样性。本着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以速生树种为主，采取速生树和慢生树相结合、针叶树和阔叶树相结合、落叶树和常绿树相结合、乔灌木和地被植物相结合的绿化方式，改善植物群落，丰富植物的季相变化和林相层次。

（4）根据不同环境以及风景游赏需求，营造区内植被景观的多样性。在整体植被抚育的基础上，对景点周边及划分出来的风景游赏用地、风景林地进行植物景观环境的打造，形成符合人们审美观的植物景观意境。采用点、线、面的植物营造形式，打造重点突出，背景优美的植物景观。

3. 花溪飞瀑景观规划

（1）对现状谷地进行梳理，营造“溪流花海”景观，可结合溪流花海走向，沿溪流设置花海露营地，利用花海林下空间，打造林下户外拓展场地，丰富游览体验。

（2）对西侧断崖进行景观重塑，打造石崖入云，飞瀑如丝的“石崖飞瀑”景观。结合飞瀑设置表演舞台，举办音乐节、民俗表演等演绎活动。断崖高处顺应山形地貌建设悬空栈道、悬崖图书馆、高空廊阁等景观建、构筑物，俯瞰山谷。

（3）创意化游览方式，将声光电技术无缝融入自然景观，结合舞台文化的演艺，声光电的历史情景再现，创造沉浸式体验的视觉奇观。

4. 典型建筑景观规划

分别对游览区内的景观建筑（构筑物）、旅游服务设施建筑以及村庄建筑提出规划控制要求。

（1）景观建筑（构筑物）

区内的各类新建景观建筑，应服从风景环境的整体需要，创造与自然协调融合的建筑风貌，建筑布局上要因地制宜，顺应原有地形，减少对原有植被与环境的破坏。建筑形式应借鉴吸收地方传统建筑语言和元素。景点建筑提倡多使用质朴典雅的风格，建筑总体色调以黑、白、灰、褐等素色为主，多运用石材、木材等天然材料，也允许新材料、新结构在乡土形式建筑中的创新表达。

亭、廊等构筑物建议为仿古、中式风格。景观营造手法借鉴园林中常见的景观处理方法，如借景、漏景、对景、隔景等，构筑物材质以灰、褐色的木材和瓦片为主。整体形象如同中国水墨画，淡丽清雅，富有诗意。造型应因山取势，随物赋形。

（2）旅游服务设施建筑

对于旅游服务设施建筑，规划要求“化整为零、隐于环境”，建议采用新中式风格，建筑总体色调以黑、白、灰、褐等素色为主。要严格控制建筑层高、规模和体量，建筑高度控制在 18m 以下，以 1~2 层为主。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控制高度，不得擅自更改。

根据场地条件，采用自然的散点式或组群式布局，单体建筑体量不宜过大。建筑物之间要藏露结合，散聚有致，高低错落，使其掩映在山岳处、溪涧旁，禁止破坏山脊、山腰等主要观景面，保护好沿山和沿溪的视线通廊。

（2）村庄建筑

规划对方山头自然村、东北山自然村进行集中打造。根据民居所处位置划分功能空间，方山头村以售卖、展示、餐饮、文化参与为主要功能，东北山村以民宿、餐饮为主要功能。提升村庄整体风貌，整治村庄环境。建筑风貌仍以传统民居风格为主，强调乡土特色，多采用石材、木材等乡土材料。

其他区域民居建筑以修整建筑立面，整治建筑周边环境为主，不得随意改变建筑肌理，保证村庄传统风貌。

应严格控制村居建筑高度，建筑层数不得超过两层，檐口高度不超过 8m。

第十四条 景区规划

1. 规划结构

规划以“一带、五区、八景”为结构，串联多处景点和旅游服务设施。

一轴：自规划区南入口延里管旅游大道至东北山东侧山谷的中部景观带；

五区：包括入口服务区、云顶游览区、山林游憩区、民俗体验区、阡陌林野区等 5 个功能分区；

八景：包括阡陌林野、山语初逢、崮影天阶、云顶星野、石崖飞瀑、花涧云溪、青石乡居、山深语静等 8 个主题景观。

2.功能分区

规划区划分为 5 个功能分区：入口服务区、云顶游览区、山林游憩区、民俗体验区、阡陌林野区。

表 3-1 功能分区占地面积一览表

序号	功能分区	面积（hm ² ）
1	入口服务区	18.35
2	云顶游览区	111.58
3	山林游憩区	255.35
4	民俗体验区	68.08
5	阡陌林野区	50.29
合计		503.65

（1）入口服务区

该区位于规划区南门入口区域，紧邻里管旅游大道，地块北侧为方山头自然村村庄建设区域。面积为 18.35hm²。

规划思路：规划建设景区的主入口形象景观。利用紧邻里管旅游大道的交通优势，设置游览区主入口和集散广场。进入大门东西两侧各配套一处旅游服务设施建筑，提供游览引导、售卖、办公等功能。入口大门北侧对方山头村落进行空间整合，打造民宿展示街区。北侧设置游客服务中心及广场，提供售票和游赏引

导服务。游客服务中心北侧，利用山体高差，打造石砌台阶和电动扶梯结合的登山步道——崮影天街，营造震撼的山体入口景观。

（2）云顶游览区

该区为草帽山山体区域，现状用地多为园地和林地。面积为 111.58hm²。

规划思路：云顶游览区是本次规划的主要游览区域。规划在草帽山山腰处结合现状园地，打造桃杏春风花海景观；合理开发利用朝阳洞溶洞景观，打造溶洞入口；利用山体高差，打造云崖天筑崖壁建筑景观，同时设置观光电梯；山顶区域南侧设置一处索道站，下站连接龟山，实现龟蛇湖景区联动发展；索道站房东侧，对方解石景观道进行合理利用，配套观赏和科普研学设施。山顶平坦区域以星空露营和林下拓展为主要游赏内容，重点打造云栖书房和月影台两处文化设施。

规划利用草帽山山体与九顶莲花山之间的现状谷地地貌和崖壁，打造以文化展示和文化演艺为主要功能的里管花谷景观带。在花谷东侧设置停车场、入口广场及大门（配套旅游服务用房）；花谷集散广场西侧结合山谷地形，打造溪流穿梭，花海随地势起伏的花涧云溪景观；局部可利用花海疏林，开展林下拓展活动。花溪东侧，利用断崖打造气势磅礴的自然飞瀑景观，营造花溪源头；飞瀑东侧设置舞台场地，定期举办音乐节、民俗表演等演绎活动。断崖西侧顺应山势建设悬崖图书馆、高空廊阁、悬崖栈道等景点，东侧设置鸟语林景点，丰富游览活动体验。

云顶游览区融入了多种游览交通方式，包括索道、观光电梯、电动扶梯、空中栈道、滑道等。规划通过多种类立体交通网络的构建，丰富游赏体验，实现生态减负和旅游效益增长。

（3）山林游憩区

该区主要包括九顶莲花山、大王山、寨山山体区域。区内现状用地以园地和林地为主，面积为 255.35hm²。

规划思路：通过涵养山林，为其他区域提供良好的环境背景。在现状登山路的基础上，建设串联三个山脉的森林防火通道，提高森林防火能力，同时利用防火路开展森林游憩、登山健身等活动。

（4）民俗体验区

该区为山体中部谷地向南延伸至周村水库东侧的村庄集中建设区域。区内现状用地以村庄建设用地为主，面积为 68.08hm²。

规划思路：以民俗文化展示、农家乐、特色民宿体验为主要功能，主要打造方山头和东北山两个自然村。方山头村位于游览区南入口北侧，地理位置优越，规划对方山头村的街巷进行梳理，对村庄风貌进行整治提升，融入民俗文化展示、民俗产品售卖、餐饮、DIY 手工制作等业态。东北山村位于游览区谷地的尽端，远离喧嚣且空心化程度较高，规划以特色住宿为主要功能，对村庄进行分区打造，提供高、中、低不同等级的民宿产品，满足不同游客需求。

（5）阡陌林野区

该区位于主入口西南侧，以园地、耕地、林地为主，园地多种植水蜜桃，耕地多种植粮食作物。面积为 50.29hm²。

规划思路：该区以桃园和农田为基础，引入桃果采摘、认耕认种等业态，推动“共享农田”模式，促进城乡融合互动，吸引游客，提供劳动岗位，带动周边经济发展。

3. 游线组织

（1）云顶花影休闲游线

以草帽山独特的地质地貌为生态基底，以“花影”为主题线索，串联崮影天阶、朝阳洞、云崖天筑、方解石景观带、云栖书房、月影台、石崖飞瀑、花涧云溪等核心节点，构建“望山、探谷、听瀑、寻花”的沉浸式游线体验，形成集生态观光、文化感知、露营休闲、演艺观赏于一体的特色游径。

（2）传统民俗体验游线

以苗庄村、里管村等村落为载体，以特色传统民俗为核心吸引力，串联村庄院落生活、工坊技艺生活、节庆活动、田园生活四大主题场景，构建“观村落肌理、品乡土风味、学传统技艺、悟民俗精神”的深度体验游线，让游客在烟火气中感受民俗文化根脉。

（3）山林幽谷寻幽游线

规划以九顶莲花山的峰峦叠嶂、大王山的峡谷秘境、寨山的溪瀑林泉为生态基底，依托“山、谷、林、瀑”四大核心要素，构建“观山景—穿峡谷—溯溪流

一宿山林”的立体游线，通过轻量化设施与沉浸式体验，让游客在自然野趣中感受山川的灵性与静谧。

4. 景点规划

表 3-2 规划区新增和提升主要景点建设一览表

序号	景点名称	景点保护和建设重点	主要游赏项目	备注
1	阡陌林野	(1) 梳理果园、耕地田垄道路，打造采摘、耕作认种线路 (2) 局部设置耕具房等设施建筑； (3) 举办桃花节、蜜桃开园节等节庆活动	桃果采摘、耕作体验	新增
2	主入口广场 (山语初逢)	(1) 打造有震撼力的入口大门景观； (2) 大门北侧设置集散广场， (3) 进入大门东西两侧各设置一处服务用房，提供游览引导、办公服务；	旅游服务、集散引导	新增
3	民俗展示街区	(1) 梳理方山头村村庄道路，提升村庄景观环境； (2) 对沿街建筑进行改造，融入民俗文化展示、民俗手工艺制作体验、农产品售卖、农家乐特色餐饮等业态，将方山头村改造成为民俗文化的集中展示街区	民俗体验	改造
4	游客服务中心	(1) 打造具有地方建筑特色的游客服务中心建筑，建筑与周边景观相融合，提供售票、引导、文化展示等功能； (2) 游客服务中心南侧打造登山集散广场； (3) 集散广场西侧设置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主要停放绿色环保游览车，提供游客换乘功能	售票引导、旅游服务	新增
5	崮影天阶	(1) 结合山体高差，建设登山石阶和护栏，合理设置路线，规划登山仰视角度，达到仰视崮影，登临云霄的视觉体验； (2) 于陡坡处在石阶一侧设置电动观光扶梯； (3) 打造石阶两侧植被景观，达到绿树掩映，树影斑驳的登山步道景观	登山游赏	新增
6	朝阳洞	(1) 新建朝阳洞溶洞景观入口； (2) 对溶洞进行保护性开发，应尽量依据自然形态修建，保持洞内原有的自然形态； (3) 设置必要的旅游服务设施； (4) 设置雨雾厅，净化洞内空气； (5) 严格按照分区分级控制要求配置洞内灯光、音响、卫生等； (6) 做好洞内管控与分流，防止游客离开游道进入支洞	溶洞游览	改造

序号	景点名称	景点保护和建设重点	主要游赏项目	备注
7	云崖天筑	(1) 利用崮山特殊地貌，采用悬挑、架空等手法，于崖壁建设中国古建建筑群； (2) 建设空中栈道，连通各个建筑单体； (3) 建筑内部融入地方文化展示功能； (4) 云崖天筑建筑群中部设观光直梯，丰富游赏方式，提高崮顶景观的可达性	景观游赏、文化展示	新增
8	索道	(1) 于草帽山山顶南侧平坦处建设索道上站房，连接龟山，下站位于龟山东南侧山腰，实现龟蛇湖景区联动发展； (2) 对索道站房周边植被景观进行生态修复	索道游赏	新增
9	方解石景观带	(1) 打造方解石景观带东侧游览路； (2) 在可展示利用区域，加装隐形防护网、微震动监测仪等保护措施，防止参观破坏； (3) 对受风化影响较大的区域，采取搭建防雨棚、遮阳棚，喷涂加固剂等措施，局部修建截排水沟，防止雨水冲刷； (4) 定期清理周边苔藓和地衣等，清除周边 5m 内深根系植被，防止生物侵袭； (5) 安装动态监测系统，确保方解石景观带的可持续利用	地址科普	现状
10	星空露营	(1) 整理草帽山山顶南部平坦区域，种植草坪、草花植物，打造草坪聚场、星空露营场地； (2) 建设星空露营周边环路； (3) 打造星空露营周边疏林草坪植被景观	露营体验	新增
11	云栖书房	(1) 于草帽山山顶东侧建设云栖书房建筑，采用流云造型与色彩，使其与周边山峦、水库景观完美融合； (2) 内部打造图书馆，收集有关地方文化、地质地貌特色的书籍，突出地方特色； (3) 设置科普展厅，利用 5D 及声光电技术，呈现崮山、溶洞、方解石景观等特殊地质地貌的形成过程； (4) 配备会务会议、研学教育功能； (5) 对建筑周边植被进行精细化打造	文化体验 景观远眺	新增
12	月影台	(1) 新建圆球形观景远眺建筑，建筑外立面模仿月球表面的明暗变化，基座覆土建设，营造月升于山巅的景观； (2) 建筑地下为监控室和设备机房；一层为入口大厅，负责游赏接待和引导；二层为观景平台，提供观景空间，并融入天文观测、文化展示功能； (3) 结合建筑设置火警监测瞭望系统，提高规划区森林防火能力	天文观测、远眺、森林防火监测	新增

序号	景点名称	景点保护和建设重点	主要游赏项目	备注
13	林下拓展	(1) 梳理路网及林下场地，增设林下拓展设施； (2) 提升场地周边植物景观，营造绿树掩映，花草成趣的自然生态景观； (3) 组织林下拓展活动	林下拓展	新增
14	西入口	(1) 打造西大门入口景观； (2) 配套建设西门停车场；	旅游服务	新增
15	桃杏春风	(1) 梳理草帽山山腰环线步行游览道； (2) 对步行游览道两侧的桃林、果林进行整理，营造自然的桃花林景观，局部可点缀碧桃、樱花等植物，丰富景观效果	花海观赏	现状提升
16	里管花谷入口	(1) 打造里管花谷集散广场及入口大门，大门两侧配套设置服务用房； (2) 在入口大门北侧和路里管旅游路东侧设置里管花谷停车场； (3) 入口打造层次丰富的植物花海景观	旅游服务、集散引导	新增
17	花涧云溪	(1) 根据山谷地势，梳理出一条溪流水体； (2) 溪流沿岸丰富水岸植物配置，选用鸢尾、芦竹、慈姑、香蒲、千屈菜等亲水植物，营造沿溪芳草地的景观效果； (3) 山谷随地势起伏种植多年生草本植被，打造山谷花海景观； (4) 组织花海木栈道或亲水步道，完善花谷游步道系统 (5) 选择适当位置设置花海露营场地； (6) 利用疏林林下空间，增设拓展活动设施，开展野外拓展活动	花溪游赏、露营体验、野外拓展	改造提升
18	鸟语林	(1) 根据生态类型、生活习性等设置主题鸟笼或鸟舍； (2) 设置孵化室、种鸟室、和检疫区等鸟类繁育与隔离区； (3) 设置鸟语林入口及售票处，为游客提供售票和游玩引导服务； (4) 合理规划游览路线，利用地形、水体、植被营造丰富的空间层次和视觉效果，降低鸟舍之间的相互影响； (5) 鸟语林周边利用植被围合，降低外界干扰；	鸟类科普	新增

序号	景点名称	景点保护和建设重点	主要游赏项目	备注
19	石崖飞瀑	(1) 利用断崖崖壁打造气势磅礴的自然飞瀑景观； (2) 打造飞瀑脚下深潭景观； (3) 设置观景场地，融入舞台演绎功能，定期举办音乐节、民俗文化表演等演艺活动； (4) 设置声光电设施，通过讲故事的方式，投影展示地方文化； (5) 断崖西侧顺应山形地貌设置悬空栈道； (6) 结合山间栈道建设高空廊阁观景空间； (7) 选择山间局部平地建设悬崖图书馆； (8) 选择抗性强、生命力强的黄栌、赤松、泰山花楸等植物点缀山体及崖壁景观	瀑布观景、文化演绎	新增
20	里管水库	(1) 修整水库驳岸，建设自然生态驳岸； (2) 丰富水库周边亲水植被，营造湖岸湿地生态景观； (3) 梳理打造水库周边道路，完善水体周边慢行交通系统	滨水休闲	现状提升
21	花溪漂流	(1) 对现状水体进行清淤，梳理水体漂流线路，打造漂流两侧自然驳岸； (2) 配植多年生草本花卉，营造河道两侧的花溪效果； (3) 漂流东岸建设游览步行道	水景游赏	新增
22	油菜花海	(1) 结合现状耕地，种植油菜花，营造花海景观； (2) 梳理花海游步道，局部可采用架空木栈道	花海游赏	新增
23	森林野宿	(1) 结合九顶莲花山和大王山两个山体之间的峡谷地貌，打造森林木屋民宿； (2) 梳理峡谷林间栈道和山间溪流走向，营造丛林住宿溪谷游乐的游览体验	野外住宿、民俗体验	新增
24	青石乡居	(1) 结合东北山现状村庄建设用地的组团模式，通过空间整合，打造高、中、低端民宿片区； (2) 建设青石板步道，连接各个院落空间； (3) 配备游客服务用房、茶室、酒馆等设施建筑； (4) 对村庄周边植被景观进行提升	民俗体验	现状改造
25	老龙潭商周遗址	(1) 严格按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要求和保护范围对遗址进行保护； (2) 局部可设置参观设施； (3) 建立保护监测系统，定期进行巡查维护	遗址参观	现状

第四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第十五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本次规划设置一处旅游村——里笱村旅游村；一处游客服务中心——主入口游客服务中心，一处旅游点——草帽山旅游点，三处旅游服务基地——石崖飞瀑旅游服务基地、花涧云溪服务基地、青石乡居旅游服务基地，三处旅游服务部——西门服务部、油菜花海服务部、大王山服务部。通过上述设施的建设，整体满足规划区的游览服务需求。

表 4-1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控制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床位数 (个)	餐位数 (个)	建筑建设控制	备注
1	旅游村	里笪村旅游村	—	—	220	500	对部分村庄建筑进行提升改造，融入文化体验、住宿、餐饮等功能。建筑风格保留传统民居建筑风格，建筑层数不超过 2 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8m。	改造
2	旅游点	月影台	645	531	—	—	新建月影台，提供瞭望、观景、文化体验等服务功能，建筑高度控制在 18m 内，建筑风格及色调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新建
		云栖书房	5414	2648	—	—	新建云栖书房，建筑高度控制在 8m 内，设置茶吧、咖啡吧，配套建设卫生间、寄存处等服务设施。	新建
		索道站房	3525	1920	—	—	新建索道站房，提供索道运行的控制、管理、安全保障及乘客服务等多重功能。建筑高度控制在 15m 内，建筑风格及色调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新建
		云崖天筑	1630	512	—	—	新建云崖天筑景观建筑，融入文化体验功能。建筑高度控制在 8m 内，建筑采用中国传统建筑风格。	新建
		森林木屋	909	482	15	—	新建森林木屋，提供住宿、瞭望、观景等功能。建筑高度控制在 7m 内，建筑风格及色调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新建
		青年旅社*	6535	4786	200	250	草帽山旅游点东南侧（规划范围外）住宿设施，配备餐饮功能，建筑层数不高于 3 层，建筑高度应控制在 12m 以下。	新建
3	旅游服	石崖飞瀑旅游服务基地	2329	1430	—	200	新建石崖飞瀑旅游服务基地，提供文化体验、旅游服务、餐饮、林下拓展、露营等功能。建筑高度控制在 7m 内，建筑风格及色调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新建

编号	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床位数 (个)	餐位数 (个)	建筑建设控制	备注
	务基地	青石乡居旅游服务基地	39969	4800	200	120	对现状村庄建筑进行分区赋能、提升改造，提供文化体验、住宿、餐饮等功能。建筑层数不得超过 2 层，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8m，建筑风格及色调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改造
		花涧云溪旅游服务基地	29370	3700	85	150	新建花涧云溪旅游服务基地，对现状村庄进行提升改造，具有住宿、餐饮、售卖、管理等功能。建筑高度控制在 10m 以内，建筑风格及色调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改造
4	游客服务中心		7160	3910	—	—	片区主入口处新建游客服务中心，配备游客服务、旅游引导、售票等功能。建筑高度控制在 8m 以内，建筑风格及色调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新建
5	服务部	西门服务部	≤150	≤100	—	—	新建服务部，具有卫生间、售卖等功能。建筑高度控制在 5m 以内，建筑风格及色调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新建
		油菜花海服务部	≤150	≤100	—	—		新建
		大王山服务部	≤150	≤100	—	—		新建
合计			—	—	720	1220	—	—

第五章 道路交通规划

第十六条 道路交通规划

1. 出入口规划

规划区共设 2 个出入口，其中主入口为现状方山头村南侧出入口，次入口为新建西出入口。主入口合理配备停车场和换乘站供游客换乘。

2. 道路规划

（1）对外交通规划

依托抱犊崮旅游大道和里笱旅游大道于省道 S241 和国道 G518 相连接，构建规划区对外交通体系。规划对抱犊崮旅游大道和里笱旅游大道进行提质升级，建设乘景观道路，加强道路绿化，控制道路两侧的用地建设，保证道路两侧的自然景观质量，形成良好的道路景观视廊。

（2）规划区内部交通规划

结合规划区具体情况，形成车行道—观光车专用道—游步道相结合的交通游览体系。加强各个景点间的交通联系，社会车辆可进入景区后将车辆停在停车场，游览景点主要以步行为主，辅以观光电瓶车，并于沿线配套建立健全的休憩点和服务设施等。

① 车行道

规划完善草帽山车行游览系统，改造提升草帽山现状车行游览路，新建草帽山北侧至规划区西入口的车行路；规划利用现状草帽山—九顶莲花山—大王山—寨山山脉的步行游览路，建设连接以上山脉的森林防火路，防火路宽度 6m。

② 游步道

对规划区主入口方山头村民俗体验街区的步行游览道路进行梳理打造，道路宽度 2~3 m；打造草帽山步行游览系统，游览道路依山就势，路面材料以石材或仿石材为主，道路宽度 2m；花谷演艺区根据现状谷地地势，梳理沿溪游览道，道路宽度 2m，路面选择石板或木栈道材质，两侧种植多年生花卉，打造花谷溪流游步道；规划对里笱水库沿岸游览道路进行改造提升，梳理打造水库下游河岸滨水游步道，道路宽度 2m。规划区内游步道设置应因地制宜，因山就势，因景

取线，既能满足观光游览之需，也应注重沿线景观营造，触发游兴。同时需完善相应道路标识指示系统，适当设置观景平台、休闲座凳、亭廊等休憩设施。

表 5-1 规划区内部道路规划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起止	路幅宽度 (m)	长度 (m)	路面 材料	备注
车行路	抱犊崮旅游大道 (区内段)	主入口南侧—西入口	9	2254	沥青	现状提升
	里笮旅游大道 (区内段)	方山头村南—外笮—南岭——里笮—东北山	4~8m	2689	沥青	现状提升
	草帽山车行环线 (防火路)	草帽山山腰环形车行游览路	6m	1187	沥青	现状提升
	草帽山西车行路 (防火路)	草帽山北—西门车行盘山路、游客服务中心广场—抱犊崮旅游大道车行路、游客服务中心广场—西门车行盘山路	6m	2944	沥青	新建
	草帽山北车行路 (防火路)	草帽山山顶北侧—花谷演艺区停车场	6m	1056	沥青	现状提升
	九顶莲花山、大王山、寨山森林防火路	草帽山北—九顶莲花山—大王山—寨山山脉	6m	9427	沥青	新建
游步道	方山头文化街区游步道	方山头自然村内街巷	2~3m	1107	石板	现状提升
	草帽山游步道	主要分布在草帽山山体南部及山顶区域	2m	6433	石板	新建
	花谷演绎游步道	花谷演艺区停车场—石崖飞瀑—九顶莲花山防火路	2~3m	3066	石板/木栈道	新建
	花海漂流游步道 (区内段)	里笮水库—花海漂流河道	2m	2636	石板	新建

3. 停车场、停靠点规划

规划区内共设置 5 处停车场，6 处停靠站，共计 516 个停车位。

表 5-2 规划停车场、停靠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m²)	停车位 (个)	服务类别	备注
01	主入口停车	主入口东侧	12019	239	主要停泊旅游	规划

序号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停车位 (个)	服务类别	备注
	场*				社会车辆及内部管理车	
02	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	游客服务中心西侧	2006	42	主要停靠景区游览车，交通换乘	规划
03	花涧云溪停车场	花涧云溪入口东侧	7690	153	主要停泊旅游社会车辆、大巴车	规划
04	西入口停车场	西入口东南侧	2307	48	主要停泊旅游社会车辆、大巴车	规划
05	东北山停车场	东北山村西南侧	876	34	主要停靠住宿车辆	规划
06	游客服务中心停靠站	游客服务中心西侧	-	-	观光车	规划
07	云顶星野停靠站	云顶星野北侧	-	-	观光车	规划
08	花涧云溪停靠站	花涧云溪东侧	-	-	观光车	规划
09	青石乡居停靠站	里笱村村庄东侧	-	-	观光车	规划
10	大王山停靠站	大王山东侧	-	-	观光车	规划
11	西入口停靠站	西入口东南侧	-	-	观光车	规划
12	合计		19693	516	—	—

注：*为规划区外停车场。

4. 其他交通方式规划

本次规划结合地形地貌，规划多种交通游赏方式，丰富游客游赏体验。除传统的游览车游览、步行游览外，还规划了索道游览、观光电梯、水路漂流、无动力轮滑等游览方式。

规划建设自草帽山南侧山腰到达龟山东南侧的索道。索道长度约为 1.85km。索道的建设可连通规划区与龟山、蛇山，提升游客的体验感，促进龟蛇湖景区各个片区联动发展。

规划于游客服务中心北侧建设观光电动扶梯，结合登山游步道灵活设置；于云崖天筑处设置一处垂直观光电梯，提高景点的可达性。

梳理里笱水库及南侧水体，打造花溪漂流游览方式，游客可由里笱村通过漫漂流的方式，回到游览区入口停车场，不走回头路，丰富游客游赏体验。

结合草帽山北侧至西入口防火路，打造无动力滑道。游客完成草帽山区域的游览，可直接通过滑道由山顶到达西入口或游客服务中心西侧，衔接风景名胜区其他景区的游览。

第六章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第十七条 基础工程规划

1.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区日用水量约为 $478.16\text{m}^3/\text{d}$ 。规划在区内主要用水点和村民聚居点设置给水泵站，自来水水源为孟庄水厂，沿道路布设排水管网，实现统一供水，确保用水安全和卫生，供水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的规定。

表 6-1 生活用水量预测表

用水单位类别	规模	用水量	合计 (m^3/d)
居民人口	1689 人	$120\text{L}/\text{人}\cdot\text{d}$	202.68
服务人员	331 人	$180\text{L}/\text{人}\cdot\text{d}$	59.58
住宿设施	720 床	$220\text{L}/\text{床}\cdot\text{d}$	158.4
日游客量	2875 人	$20\text{L}/\text{人}\cdot\text{d}$	57.5
合计	—	—	478.16

2.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分流制排水体系：规划区内各主要用水点采用污水管网收集后排至污水处理站，规划采用埋地式污水处理站，采用厌氧好氧生物膜法处理达到排放标准；规划区内绿化植被良好，雨水采用地表漫流的自然散排方式，经地渗、地表雨水明渠、雨水管收集，就近排入周边农田和水体中。预测规划区远期污水量约为 $406.44\text{m}^3/\text{d}$ 。

3. 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区用电负荷约为 3371.29kW 。规划区采用双电源供电，保障景区用电安全。 10kV 廊道由现状 35kV 周村站沿里管旅游大道进入规划区，规划区景点及景点之间的线路绕开主要景观架空敷设，通往旅游服务设施内低压线路转为地下敷设，变电设施可采用箱式、室内式隐蔽布置，保证规划区景观风貌的完整性。景区新敷设电网与改建相结合，同时将规划区内电力电缆管廊与道路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为后期电缆敷设做好充分预留。

表 6-2 用电负荷预测表

用电单位	规模（m ² ）	负荷指标（W/m ² ）	合计（kW）
入口广场	2946	10	29.46
入口民俗街区	14730	60	883.80
游客服务中心	3910	60	234.60
游客服务中心广场	4719	40	188.76
云崖天筑	512	60	30.72
索道上站	1920	60	115.20
云栖书房	2648	60	158.88
月影台	531	60	31.86
服务用房（公厕）	120	60	7.20
里笱花谷入口服务用房	200	60	12.00
石崖飞瀑游客服务基地	1973	60	118.38
石崖飞瀑舞台	6477	50	323.85
森林木屋	482	60	28.92
交通与工程用地	180800	10	1808.00
总计	—	—	3971.63

注：以上用电负荷计算不包括电动扶梯、索道、观光电梯等运营过程中所需的用电负荷。

规划区内建筑（除村庄建设用地外）按单位建筑面积负荷指标法计算，为 3971.63kW，居民点采用人均用电负荷法计算，区内人口为 1689 人，负荷定额为每日 500W/人，则居民点用电负荷为 844.50kW。取利用系数 0.7，规划区用电负荷约为 3371.29kW。

4. 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固定电话 977 部，预测区内移动通信业务总用户数为 2875 部，预测区内宽带网络、有线电视业务总用户数约为 747 户。

游览区内设 5G 基站，电信电缆沿道路直埋敷设。采用数字光缆宽带接入网；在区内设置有线电视光纤接点，服务半径 400m。

5. 环卫设施规划

（1）垃圾收集

规划区内设置 2 处垃圾收集点，分别位于方山头民俗文化街区和石崖飞瀑旅游服务基地。规划在方山头民俗文化街区东侧设置一处小型垃圾转运站，将垃圾收集后就近转运至城区的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逐步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垃圾箱主要设置于游客集散地、游客稠密区的游览线两侧及景点附近，游览线两侧垃圾箱间距为 70~100m，人流量较小片区，服务半径为 100~300m。

（2）公共厕所

规划集中建设区范围内结合现状建筑及规划建筑按 200m 服务半径设置公共厕所，主要结合民俗文化街、游客服务中心、索道站房、云栖书房、月影台、石崖飞瀑旅游服务基地、花溪漂流服务用房等设施按需设置。此外，结合景区游步道设置可移动式生态厕所，服务半径为 500m，独立设置的公厕占地面积约 40~60m²。公厕的设计建造应达到《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2016)的要求。规划区建设地块内的旅游公厕全部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八条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1. 森林防火规划

建立完善的消防救灾体系，加强完善森林防火道路和防火用房建设，加强森林火险预警监测系统建设及火源管理，提高森林防灭火科技化应用水平，加快推进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构建林火阻隔网络。

2. 防震抗震规划

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按抗震烈度 7 度（以上）设防。在规划区内重点游览区域设置避震通道，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热线，设置专用避难场所。

3.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建设监测预报网络体系。规划区范围内地质灾害易发性均为非易发区或低易发区，不涉及中、高易发区范围。规划范围内不涉及地质灾害隐患点。规划具体实施时，应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后方可进行具体建设。

4. 防洪规划

编制山洪防治规划，提高防洪能力，建立防洪预警制度；培育区内植被，加强水土保持；加强区内湖面水体的整治、疏浚；适当加强雨洪调蓄能力，严禁侵占雨洪调蓄面积。

第十九条 动植物保护规划

加强引进外来物种管控，禁止引进外来入侵植物；改善区内植物群落结构，提高区内林分抗病虫害能力；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及病虫害防治和养护管理，加强古木复壮；加强植物保育，多选用乡土树种，丰富林相。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提高对风景名胜区内受伤、致病的濒危、珍稀野生动物的救护水平。

第二十条 有害生物防治规划

采用最优化的技术方案，对规划区内森林病虫害进行科学监测和预测预报，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全力避免森林病虫害的大面积发生。

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并建立病虫害预测预报的“3S”系统，采用生物防治为主、化学防治、物理方法为辅的综合防治措施，提高综合防治能力；加强抚育管理，及时清理枯死木，减少虫源；区内配备先进的防治药具，培养专、兼职检疫和防治技术人员，提高有害生物防治专业技术水平。

第二十一条 游览安全保障规划

建立灾害数据库和预警系统，加强游览区域求助报警系统建设。制定旅游安全应急预案，提高快速救援能力。完善规划区安全与灾害标识系统，划定游人活动区和限制区；建立环境容量控制系统，科学测定游览区域环境容量及旅游景点的安全系数，采取空间和时间上的分流及控制门票出售量等途径来进行调控。利用规划区内开敞地作为避难场所，合理选择景区道路作为避难通道，引导疏散游客。

第七章 居民点建设规划

第二十二节 居民点调控

1.总体规划相关内容

规划范围内的里笱村、苗庄村均为控制型居民点。控制性居民点鼓励村民发展与旅游相关的服务产业，并根据《村镇规划标准（GB 50188—93）》，规划根据居民点所在区域风景资源的特点及其环境容量确定规划人口数量，按人均 150 m² 控制规划建设用地。

2.居民点调控措施

依法维护风景区内原住民的合法权益，对于控制型居民点，要加强规划协调与控制，合理调控居民点建设和人口规模。村庄的局部调整不得超过村庄建设边界，集约节约用地，盘活利用好村庄内闲置土地。保持村庄传统建筑风貌特色，加强绿化，提升村庄景观环境。

第二十三节 村庄规划

1.居民点建设规划

总体上应控制村庄建设范围边界，对村庄内部进行环境整治，村庄房屋可以适应民生要求进行改建，保持传统建筑风貌，形成绿树掩映的效果。规划区内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新申请的宅基地应在划定的村庄建设边界内，不得在村庄建设边界范围以外进行乡村建设。申请宅基地建房层数不得大于 2 层，层高不宜超过 3.5m，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8m。民居建筑现状高于两层的，改建时不得超过现状高度。新建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的建筑层数不宜大于 3 层，层高不宜超过 4m，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12m。

2.村庄风貌整治

规划构建全方位观景体系，统一沿街建筑风貌、强化特色景观标识。规划传统民居保留原有院落尺度，保留红瓦硬山坡屋顶形式、石砌墙面，对破损强敌进行修缮或美化，保留木质门窗或涂刷仿木漆，围栏、廊架等以木质材料为主，展现传统民居古朴气质。现代民居应合理控制庭院尺度，以坡屋顶或坡平结合屋顶为主，屋顶宜选择红色或灰色瓦片；墙体下部可选用文化石贴面，上

部宜选择仿石涂料，色彩宜选用浅沙黄色；门窗以金属材质刷木色为主。公共建筑强调特色性，根据实际情况“一屋一貌”单独设计，不允许触碰负面清单涉及内容。

3.村庄道路整治规划

结合村庄的现状实际，以满足消防为前提，以集约用地为理念，确定本次规划新建与改造道路，村庄主要道路宽度 6~9m，次要道路宽度 4~6 m，宅间路宽度 2~4 m。

道路两侧景观以砖石、木材等传统建筑材料为主，延续乡土质感。通过地点标识牌、地图及方向指示牌、交通方式标识牌等方式，加强交通沿线以及村庄内部指引，形成良好的旅游标识系统。采用统一材质、样式的特色标识系统强化旅游引导。

4.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按照《山东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中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进行配置。根据标准和各村设施配置现状，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完善各个村庄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5.产业布局规划

立足孟庄镇“桃、椒、莓、鸡”四大特色产业基础构建“北部生态农业区、中部产城融合区、南部科技休闲带”三区联动产业格局。

北部结合水蜜桃、花椒规模化种植，拓展林下经济，如桃林套种、林下散养孙枝鸡等，配套桃花节等采摘体验活动；结合草帽山、九顶莲花山、大王山等山体资源自然资源，适度开展露营休闲、研学拓展及登山运动；利用村庄闲置或可统一收回的宅基地，建设高品质乡村民宿。中部结合二产企业，形成加工物流产业集群，生产果脯、花椒次生产品、预制蛋品等，并嵌入电商孵化功能。南部粮食种植主产区引入智慧设施，打造科普研学民宿休闲产业片。

第八章 用地协调规划

第二十四条 土地利用协调规划

1.各类用地规划

适当增加风景游赏用地，规划打造悬幽洞天、方解石景观带、石崖飞瀑、花涧溪谷、里笥水库等自然景观，增设云崖天筑、星空露营、云栖书房、月影台、石崖廊阁、鸟语林等人文景观；规划新增草帽山旅游点、主入口游客服务中心、三处旅游服务基地（石崖飞瀑、花涧云溪、青石乡居）等旅游服务设施用地；规划梳理各景点间的车行道、游步道，打造花涧溪谷栈道，在现状登山路的基础上建设草帽山、九顶莲花山、大王山、寨山森林防火路，增设停车场、停靠站等交通与工程用地；规划区内的林地、耕地和水域以保护为主，具有游赏功能的此类用地，划入风景游赏用地，但保持其原有用地性质不变。

表 8-1 土地利用规划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 (hm ²)	比例 (%)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甲 1	风景点用地	1.19	0.24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404.93	80.40
2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29	0.26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0.88	0.17
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6.11	5.18
			丙 7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6.91	1.37
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5.64	3.11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2.50	0.50
5	戊	林地	戊 1	有林地	10.76	2.14
			戊 3	其他林地	7.09	1.41
6	己	园地	己 1	果园	3.24	0.64
			己 3	其他园地	5.66	1.12
7	庚	耕地	庚 2	水浇地	2.32	0.46
			庚 3	旱地	6.71	1.33
8	辛	草地	辛 3	其他草地	0.12	0.02
8	壬	水域	壬 2	湖泊、水库	6.95	1.38
			壬 5	其他水域用地	1.35	0.27
10	合计				503.65	100.00

注：具有可游赏性的林地、耕地、水域等，部分划入风景游赏用地，但不改变其原有土地的用地性质

2.土地使用强度控制

规划对各用地区块进行了细分，并对土地使用强度进行了控制。

表 8-2 地块控制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总用地面积 (hm ²)	后退红线	出入口方位	建筑面积 (m ²)	容积率	绿地率 (%)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功能	备注
A-01	甲 1	0.28	—	S	—	—	—	—	—	风景点	现状
A-02	丁 2	0.04	—	—	—	—	30	—	—	停车场	规划
A-03	丙 3	5.93	按现状民居建筑控制						8	民居	现状
A-04	丁 5	0.22	—	—	—	—	30	—	—	停车场	规划
A-05	乙 4	0.72	3	S/W/N	3910	0.55	30	30	8	游客服务中心	规划
A-06	丙 7	0.02	—	S	—	—	—	—	—	卫生室	现状
A-07	甲 5	5.65	—	—	—	—	—	—	—	绿地	现状
A-08	乙 4	0.03	—	E	146	0.60	10	60	4	服务用房	规划
A-09	乙 4	0.03	—	W	172	0.55	10	55	4	服务用房	规划
B-01	丁 2	0.14	—	S	—	—	10	—	—	道路	规划
B-02	甲 1	0.16	—	S/N	512	0.35	30	25	8	云崖天筑景观	规划
B-03	乙 1	0.33	—	S/N	1920	0.6	20	35	15	索道站房	规划
B-04	丁 2	0.20	—	S/N	—	—	—	—	—	道路	规划
B-05	乙 1	0.06	3	E	531	0.85	—	85	18	云栖书房	规划
B-06	乙 1	0.54	—	S/N	2648	0.5	15	50	8	月影台景观、防火瞭望建筑	规划
B-07	乙 1	0.03	3	N	120	0.4	20	40	4	公厕	规划
B-08	甲 5	15.31	—	—	—	—	—	—	—	绿地	现状
C-01	丁 5	0.05	—	—	—	—	—	—	—	消防水池	现状
C-02	乙 1	0.03	—	WS	125	0.4	20	40	7	悬崖图书馆	规划
C-03	乙 1	0.03	—	S	180	0.65	15	65	7	悬崖图书馆	规划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总用地面积 (hm^2)	后退红线	出入口方位	建筑面积 (m^2)	容积率	绿地率 (%)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功能	备注
C-04	乙 ₁	0.02	—	WS	125	0.55	25	55	7	悬崖图书馆	规划
C-05	乙 ₁	0.01	—	N	64	0.6	15	60	7	悬崖图书馆	规划
C-06	甲 ₁	0.65	—	E/S/N	—	—	30	—	—	石崖飞瀑景观	规划
C-07	乙 ₁	0.06	—	E/N	316	0.55	20	55	7	悬崖图书馆	规划
C-08	乙 ₁	0.03	—	S	180	0.6	10	60	7	演绎服务用房	规划
C-09	甲 ₁	0.03	—	S/N	280	1.0	—	100	7	景观廊阁	规划
C-10	甲 ₁	0.02	—	WN/S	215	1.0	—	100	7	景观廊阁	规划
C-11	乙 ₁	0.06	—	N	240	0.4	20	40	6	旅游服务用房	规划
C-12	甲 ₁	0.01	—	S	44	0.5	30	50	4	景观亭	规划
C-13	甲 ₁	0.01	—	N	53	0.5	30	50	4	景观亭	规划
C-14	甲 ₁	0.01	—	WS	41	0.5	30	50	4	景观亭	规划
C-15	甲 ₁	0.03	—	N	110	0.35	30	35	4	景观亭	规划
C-16	乙 ₁	0.05	—	E	200	0.45	10	45	10	入口牌坊及服务用房	规划
C-17	丁 ₂	0.31	—	E/S	—	—	30	—	—	停车场	规划
C-18	丁 ₂	0.45	—	W	—	—	30	—	—	停车场	规划
C-19	丙 ₃	1.49	按现状民居建筑控制						8	民居	现状
C-20	己 ₃	0.08	—	—	—	—	—	—	—	果园	现状
D-01	乙 ₁	0.02	3	N	72	0.45	20	45	7	民宿	规划
D-02	乙 ₁	0.01	3	S	41	0.50	15	50	7	民宿	规划
D-03	乙 ₁	0.01	3	S	41	0.55	15	55	7	民宿	规划
D-04	乙 ₁	0.01	3	N	41	0.60	15	60	7	民宿	规划
D-05	乙 ₁	0.01	3	W	41	0.60	15	60	7	民宿	规划
D-06	乙	0.01	3	N	41	0.70	10	70	7	民宿	规划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总用地面积(hm ²)	后退红线	出入口方位	建筑面积(m ²)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功能	备注
	1										
D-07	乙1	0.01	3	N	41	0.60	15	60	7	民宿	规划
D-08	乙1	0.01	3	N	41	0.60	15	60	7	民宿	规划
D-09	乙1	0.01	3	S	41	0.50	20	50	7	民宿	规划
D-10	乙1	0.01	3	W	41	0.55	15	55	7	民宿	规划
D-11	乙1	0.01	3	N	41	0.55	15	55	7	民宿	规划
D-12	甲5	5.28	3	—	41	—	—	—		绿地	现状

第二十五条 其他相关规划协调

1. 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

规划区位于市中区东北部，距离市中区城区 12km，规划区全部位于孟庄镇行政区域范围，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与规划区范围不存在交叉重叠。规划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加强规划区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在实施环节的衔接与管理，与《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第 57 条、第 60 条、第 97 条等相关条文以及《孟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中第 53 条、第 111 条有规划区的内容做了着重协调衔接，推进城景协调发展。

2. 耕地保护

规划区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约为 19.02hm²，占规划区总面积的 3.78%。涉及耕地 27.11hm²，占规划区总面积的 5.38%。规划区内的耕地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

3. 林地保护

规划区与公益林交叉重叠区域面积为 137.01hm²，规划区与国家级公益林交叉重叠区域面积为 46.72hm²。对接市中区国土第三次调查数据与市中区林地一张图数据，严格保护林地和林木资源。风景名胜区项目建设在占用林地时，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42 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审批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1〕125 号）等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林地用途管制，禁止毁林开垦、挖塘等将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行为；禁止借地质灾害治理、生态环境修复治理等项目名义非法占用林地进行采砂、采石、取土，不得为其办理占用林地许可手续。

4. 生态环境保护

规划区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165.90hm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的相关措施和要求。

5. 水资源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水域岸线管理，做好山洪地质灾害防御。严格保护河流、水体两侧 10m 蓝线范围内的河流及其支流的自然水体流向和岸线，包括沿河绿化。

第九章 建筑布局规划

第二十六条 规划区总体布局

1.规划分区

规划区分为：入口服务区、云顶游览区、民俗体验区、山林游憩区、阡陌林野区等 5 个功能分区，并在相应的功能区内配套相关建筑。

规划在入口服务区设置入口大门及游客引导服务用房，结合方山头村现状村庄建筑，规划民俗体验街区，街区北侧设置游客服务中心，配套停车场、观光车停靠站；在云顶游览区南部和中部区域设置云崖天筑、云栖书房、月影台等景观文化设施，以及索道站房、观光电梯等服务设施；北部区域设置悬崖图书馆、高空廊阁等景观文化建筑，演绎舞台周边设置演绎服务建筑，花谷区域设置游客服务建筑。在民俗体验区，结合现状村居，打造特色民宿、特色农家乐等服务建筑。在山林游憩区，除山体景观建筑外，在九顶莲花山和大王山中间山谷区域打造森林木屋民宿。

9-1 规划区编制单元一览表

序号	功能分区	编制单元	面积（hm ² ）
1	入口服务区	A 入口服务编制单元	14.78
2	云顶游览区	B 山顶游览体验单元	18.79
		C 花谷演绎体验单元	13.18
3	山林游憩区	D 林栖溪谷体验单元	5.98

2.技术经济指标

对上述新建和改造建筑进行汇总统计，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9-2 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计量单位	数值	所占比例（%）
一、规划总用地		hm ²	503.65	100.00
1.建筑用地	功能建筑用地	hm ²	2.17	0.43
	景观建筑用地	hm ²	0.12	0.02
	工程设施用地	hm ²	0.00	0.00
二、总建筑面积	现状建筑面积	m ²	—	—
	新增建筑面积	m ²	11359	—
三、建筑限高		m	18	—

第二十七条 入口服务编制单元

规划将场地与现状乡村整体打造，作为规划景区入口综合服务区。对入口区域的交通进行组织，打造景区标识性的入口广场和配套的停车场；梳理村内街巷空间，对沿街建筑进行提升改造，融入民俗、非遗等地域文化体验；村落北侧新建游客服务中心，融入游客服务、售票、集散、游览车接驳等功能；结合山体地势，建设登山台阶、电动观光扶梯等基础设施。本区主要提供游客服务、售票、集散、民俗文化展示、产品销售等功能。

1. A-05（游客服务中心）

规划建设引导：新建游客服务中心和集散广场，建筑建议采用新中式建筑，材质宜采用当地乡土材料，以灰、褐色的石材、木材为主，造型采用双坡硬山形式，南部广场铺装以灰、褐色石材铺装为主，辅以碎石拼铺，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本地块具有游客服务、售票、导览、问询等功能。

地块编号	总用地面积(hm²)	建筑面积(m²)	现状建筑面积(m²)	新增建筑面积(m²)	容积率	建筑限高(m)	建筑层数
A-05	0.72	3910	0	3910	0.55	8	2

2. A-08、A-09（服务用房）

规划建设引导：新建服务用房，主体建筑建议造型简洁，色调以白、灰、原木色等素色为主，采用坡屋顶，材质以石材和木材为主。本地块主要提供旅游引导、售卖、餐饮等功能。

地块编号	总用地面积(hm²)	建筑面积(m²)	现状建筑面积(m²)	新增建筑面积(m²)	容积率	建筑限高(m)	建筑层数
A-08	0.03	146	0	146	0.60	4	1
A-09	0.03	172	0	172	0.55	4	1

第二十八条 山顶游览编制单元

规划在该区建设适合静观、远望的云栖书房和月影台景点，提供独一无二的全景视野体验。布置星空露营、草坪聚场等内容，打造亲近自然，享受户外的乐趣体验；打造云崖天筑、悬崖栈道、观光直梯等特色景点；在山脊平坦处建设索道站房等设施，加强与龟山景区的联系。本区主要提供登山游赏、星空露营、林下拓展、文化展示、科普研学、天文观测等功能。。

1．B-02（云崖天筑建筑群）

规划建设引导：新建云崖天筑建筑群。建筑群依托草帽山悬崖的险峻地势，遵循不破坏原有地形地貌的原则，采用悬挑、架空等建筑手法，减少对山体的开挖与破坏。建筑采用灰瓦坡屋顶、木质格栅、石材墙面等新中式建筑元素，结合枣庄传统民居砖雕、木雕纹样等建筑符号，打造集历史文化展示、沉浸式体验、观景休闲于一体的综合性文化建筑。本地块主要提供文化体验、登高赏景等功能。

地块编号	总用地面积(hm²)	建筑面积(m²)	现状建筑面积(m²)	新增建筑面积(m²)	容积率	建筑限高(m)	建筑层数
B-02	0.16	512	0	512	0.35	8	1~2

2．B-03（索道站房与星空露营服务建筑）

规划建设引导：新建索道站房与星空露营服务建筑。两处建筑均以圆形为核心造型，白色为主色调。索道站房作为景区重要交通枢纽，实现游客从草帽山与龟山之间的快速安全转运；星空露营服务建筑则为游客提供观星特色体验和售卖服务。本地块主要提供索道游览、露营体验、售票售卖等功能。

地块编号	总用地面积(hm²)	建筑面积(m²)	现状建筑面积(m²)	新增建筑面积(m²)	容积率	建筑限高(m)	建筑层数
B-03	0.33	1920	0	1920	0.60	15	1~2

3．B-05（月影台）

规划建设引导：新建月影台。建筑外立面采用渐变白色氟碳漆铝板，模拟月光的明暗变化；底部基座采用覆土形式，与山体自然衔接；建筑表面嵌入环形LED灯带，夜间呈现动态月相变化效果。建筑地下一层为消防监控室和设备机房；一层为入口大厅，设置导览屏，提供简餐与饮品，布置观景座位，采用落地窗设计，将山顶风光引入室内；二层为360度环形观景台，顶部设置可开合的半圆穹顶天窗，用于天文观测与消防视野拓展。本地块主要提供观景、文化展示、景区火情监测、应急指挥等功能。

地块编号	总用地面积(hm²)	建筑面积(m²)	现状建筑面积(m²)	新增建筑面积(m²)	容积率	建筑限高(m)	建筑层数
B-05	0.06	531	0	531	0.85	18	3

4．B-06（云栖书房）

规划建设引导：新建云栖书房。以“云彩”为建筑外形设计灵感，采用流云造型，与周边山峦、水库景观自然融合，通过合理的空间布局和大面积玻璃幕墙

设计，将西侧龟蛇湖湖景引入室内，让游客在阅读的同时能随时欣赏窗外美景。本地块主要提供阅读、休憩、观景、摄影打卡等功能。

地块编号	总用地面积(hm²)	建筑面积(m²)	现状建筑面积(m²)	新增建筑面积(m²)	容积率	建筑限高(m)	建筑层数
B-06	0.54	2648	0	2648	0.50	8	2

5. B-07（服务用房）

规划建设引导：新建服务用房。采用新中式建筑风格，材质宜采用当地乡土材料，以灰、褐色的石材、木材为主，采用坡屋顶形式。本地块具有厕所、售卖等功能。

地块编号	总用地面积(hm²)	建筑面积(m²)	现状建筑面积(m²)	新增建筑面积(m²)	容积率	建筑限高(m)	建筑层数
B-07	0.03	120	0	120	0.40	4	1

第二十九条 花谷演绎编制单元

规划在区域东侧建设里笊花谷入口大门、集散广场、配套停车场等内容；山谷内以自然山水为载体，结合地形与景观层次营造步移景异的视觉体验，打造问道亭、抱朴亭、碧语轩等古朴的人文景观，山谷清幽、溪水欢腾、石崖飞瀑、林下游乐等丰富的自然景观。花谷西侧尽头设置旅游服务用房，为林下拓展、小溪无动力、露营体验等游览活动提供服务；断崖处打造水流形态多变的自然飞瀑景观，飞瀑东侧建设演艺广场，广场北侧配置演艺服务用房；断崖西侧顺应山形地貌建设朝月阁文化景观建筑和青岩花筑服务建筑，通过悬空栈道连接各个建筑单体；沿栈道局部设置高空观景廊，可向下俯瞰整个山林花谷。

1. C-02、C-07（青岩花筑）

规划建设引导：新建青岩花筑。顺应山势进行建筑布局，采用新中式山地民居风格，融合枣庄传统民居的坡屋顶、院落式布局特点。建筑外观以青灰色岩石质感的材料为主，搭配木质门窗、雕花栏杆等传统元素，体现古朴韵味；通过大面积的开放式观景平台等设计，增添观景空间。本地块主要提供文创展示、休闲体验、售卖等功能。

地块编号	总用地面积(hm²)	建筑面积(m²)	现状建筑面积(m²)	新增建筑面积(m²)	容积率	建筑限高(m)	建筑层数
C-02	0.03	125	0	125	0.40	7	1

地块编号	总用地面积(hm ²)	建筑面积(m ²)	现状建筑面积(m ²)	新增建筑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限高(m)	建筑层数
C-07	0.06	316	0	316	0.55	7	1

2. C-03、C-04、C-05（朝月阁建筑群）

规划建设引导：新建朝月阁建筑群。采用新中式风格，在传统中式建筑飞檐翘角、斗拱梁柱等元素基础上，融入神话传说中的奇幻意象，以月亮、祥云、神兽等为造型灵感。建筑色彩以青灰、黛蓝、月白为主色调，搭配金色装饰线条，营造神秘而典雅的氛围。建筑通过连廊、空中步道相连。本地块主要提供剧情演绎、文创展示、休闲体验、售卖等功能。

地块编号	总用地面积(hm ²)	建筑面积(m ²)	现状建筑面积(m ²)	新增建筑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限高(m)	建筑层数
C-03	0.03	180	0	180	0.65	7	1
C-04	0.02	125	0	125	0.55	7	1
C-05	0.01	64	0	64	0.60	7	1

3. C-08（演艺服务用房）

规划建设引导：为新建演艺服务用房。建议采用新中式建筑风格，主要为演艺广场提供候场、化妆、演艺服化道存储服务。

地块编号	总用地面积(hm ²)	建筑面积(m ²)	现状建筑面积(m ²)	新增建筑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限高(m)	建筑层数
C-08	0.03	180	0	180	0.60	6	1

4. C-11（游客服务用房）

规划建设引导：为新建游客服务用房。建议采用新中式建筑风格，材质宜采用当地乡土材料，以灰、褐色的石材、木材为主，造型采用双坡硬山形式。本地块具有游客服务、售票、导览、问询等功能。

地块编号	总用地面积(hm ²)	建筑面积(m ²)	现状建筑面积(m ²)	新增建筑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限高(m)	建筑层数
C-11	0.06	240	0	240	0.40	6	1

5. C-16（里管花谷入口牌坊）

规划建设引导：新建东门牌坊。采用新中式风格，以传统牌坊的三间四柱五楼形制为基础，结合现代设计手法进行创新。运用斗拱、匾额、楹联等传统元素，

搭配简洁流畅的线条，展现中式韵味与现代美感的融合。牌坊两侧配建一层服务用房。本地块具有形象展示、游客引导和基础服务配套等功能。

地块编号	总用地面积(hm²)	建筑面积(m²)	现状建筑面积(m²)	新增建筑面积(m²)	容积率	建筑限高(m)	建筑层数
C-16	0.05	200	0	200	0.45	10	1

第三十条 林栖溪谷编制单元

规划依托两侧狭谷的独特地貌，以“峡谷秘境，林居野趣”为主题，打造森林木屋民宿群。梳理峡谷林间栈道和山间溪流走向，营造林住宿溪谷游乐的游览体验。

1. D-01（溪语林驿）

规划建设引导：新建溪语林驿服务建筑。采用新中式自然风格，融合传统中式建筑的坡屋顶、木质格栅等元素，结合现代简约的设计手法，以自然材料和柔和的色调为主，打造古朴雅致又不失现代感的建筑形象。建筑形态模仿溪谷中的山石、树木，通过错落有致的屋顶、曲折的线条和自然的材质肌理，与周边环境浑然一体。本地块主要提供售票、餐饮、休闲等功能。

地块编号	总用地面积(hm²)	建筑面积(m²)	现状建筑面积(m²)	新增建筑面积(m²)	容积率	建筑限高(m)	建筑层数
D-01	0.02	72	0	125	0.40	7	1

2. D-02、D-03、D-04、D-05、D-06、D-07、D-08、D-09、D-010、D-011（森林木屋建筑群）

规划建设引导：新建森林木屋建筑群。依据原有地形和树木分布规划木屋布局，采用环保材料和轻型建造技术，最大限度减少对自然环境的破坏。以“融入森林、回归自然”为设计主线，以原木色为主色调，搭配石砌基础和茅草、木瓦屋顶，营造古朴、自然的外观。建筑形态高低错落，顺应地势布局，部分木屋设置悬挑阳台或露台，增强与森林环境的互动性，搭配森林主题软装，营造充满野趣与温馨的住宿氛围。打造集住宿、休闲、生态体验于一体的特色旅居空间。依托林栖溪谷的森林资源与溪流景观，为游客提供亲近自然、放松身心的高品质住宿空间。

地块编号	总用地面积(hm ²)	建筑面积(m ²)	现状建筑面积(m ²)	新增建筑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限高(m)	建筑层数
D-02	0.01	41	0	41	0.50	7	1~2
D-03	0.01	41	0	41	0.55	7	1~2
D-04	0.01	41	0	41	0.60	7	1~2
D-05	0.01	41	0	41	0.60	7	1~2
D-06	0.01	41	0	41	0.70	7	1~2
D-07	0.01	41	0	41	0.60	7	1~2
D-08	0.01	41	0	41	0.60	7	1~2
D-09	0.01	41	0	41	0.50	7	1~2
D-10	0.01	41	0	41	0.55	7	1~2
D-11	0.01	41	0	41	0.55	7	1~2

第十章 近期规划实施

第三十一条 近期建设项目安排

规划近期主要建设入口服务区、云顶游览区两个功能区，包括对两个片区内的景点、旅游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生态保护培育四个方面的提升和新建项目。

1. 景点建设项目

规划近期对方解石景观带、朝阳洞、里笱水库等景点进行提升，并新建崮影天阶、云崖天筑、星空露营、云栖书房、月影台、桃杏春风、油菜花海、花溪漂流、花涧云溪、鸟语林、石崖飞瀑、花溪漂流等景点。

2. 旅游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游客服务中心、索道站房、电动扶梯、石崖飞瀑服务基地、油菜花海服务部，提升规划区内现状点标识牌、厕所等旅游服务设施。

3.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对现状规划区范围内抱犊崮旅游大道、里笱旅游大道进行路面升级和景观提升，新建草帽山、九顶莲花山、大王山山体防火路，新建云顶游览区游步道和休憩、指示、环卫等设施。新建西次入口及西入口、游客服务中心、花涧云溪三处停车场及南入口东侧停车场（规划范围外）。

4. 生态保护培育

建设生态廊道和道路景观廊道，梳理沿线及节点植被，补植花木和色叶树种，形成山花烂漫的植物景观。对于花涧云溪、桃杏春风、油菜花海等以植物景观为特色的景点，着重通过选用能够烘托氛围的乡土植物或适应性强的多年生草花植物营造景点氛围，加强特色植物主题的表现。

表 10-1 期建设项目投资总估算表

序号	投资方向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投资规模（万元）
1	景点建设	方解石景观带	游览设施打造	—	—	—	200
			周边植物造景	2000	m ²	200	40
		朝阳洞	入口景观打造	—	—	—	100
		里笱水库	沿岸水体梳理	—	—	—	50
			周边植物景观打造	14000	m ²	250	350
		云崖天筑	建筑主体	512	m ²	6000	307
			空中栈道及植物景观	1100	m ²	350	39

序号	投资方向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投资规模（万元）
		星空露营	露营场地及环路建设	13800	m ²	300	414
		林下户外拓展	铺装及植被打造	5000	m ²	200	100
		云栖书房	建筑主体建设	2648	m ²	8000	2118
			周边铺装及植物造景	4000	m ²	300	120
		月影台	建筑主体建设	531	m ²	8000	425
			周边铺装及植物造景	114	m ²	300	3
		油菜花海	植物造景	72000	m ²	50	360
		花溪漂流	漂流水体打造（范围内）	5645	m ²	1000	547
			周边花海景观营（范围内）	17000	m ²	150	255
		花涧云溪	溪流水体打造	7932	m ²	800	635
			花海景观	27000	m ²	150	405
			入口铺装	2882	m ²	300	86
		鸟语林	周边植被景观	4800	m ²	150	73
		石崖飞瀑	瀑布景观	—	—	—	500
			演绎舞台	4500	m ²	400	180
			高空廊阁、悬崖图书馆	1305	m ²	6000	783
2	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游客服务中心	新建建筑	3910	m ²	6000	1460
			游客服务中心广场	4720	m ²	300	142
		索道	新建索道站房	1920	m ²	5000	960
			索道	—	—	—	3000
		观光电梯	新建观光电梯	—	—	—	500
		崮影天阶	新建电动扶梯	—	—	—	800
3	基础设施建设	抱犊崮旅游大道道路提升	路面、两侧植物景观提升	—	—	—	300
		里管旅游大道	路面、两侧植物景观提升	—	—	—	300
		草帽山车行环线（防火路）	沥青道路	1187×6	m ²	300	214
		草帽山西车行路（防火路）	沥青道路提升	2944×6	m ²	300	530
		草帽山北车行路（防火路）	沥青道路	1056×6	m ²	300	190
		九顶莲花山、大王山森林防火路	沥青道路	4927×6	m ²	300	887
		方山头文化街区游步道	石板道路	1107×2.5	m ²	350	97
		草帽山游步	石板道路	6433×2	m ²	350	450

序号	投资方向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投资规模（万元）
		道					
		花谷演绎游步道	石板道路	3066×2.5	m ²	350	268
		西入口停车场	生态植草铺装停车场	2307	m ²	200	46
		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	生态植草铺装停车场	2006	m ²	200	40
		花涧云溪停车场	生态植草铺装停车场	7690	m ²	200	154
4	生态保护培育	其他植物造景	滨水廊道和道路廊道，以及背景林植物提升	—	—	—	500
5	直接工程造价			1+2+3+4			18688
6	其他费用			直接工程造价×10%			1869
7	不可预见费			（直接工程造价+其他费用）×8%			1645
总计				—			22202

第三十二条 规划实施建议

1. 规范景区的建设控制管理

严格控制与景区保护和游赏建设无关的各类社会经济活动，寻找切合实际的保护与利用的结合点和规划管理的有效措施。项目实施必须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山东省风景名胜区规划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规划建设管理。

2. 依法依规，严格执行项目审批程序

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报批程序，应严格按照建设部的有关规定执行，并采取以下控制措施控制风景名胜区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需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并符合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的要求；实行重大建设项目专家论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实行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制度；规范和完善建设项目的公示、公告制度。

3. 完善建设方案规划及设计

应完善各项配套规划及设计。在本规划正式批准实施后，完成近期实施地块的建筑设计方案及保护、整治、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

■ 总图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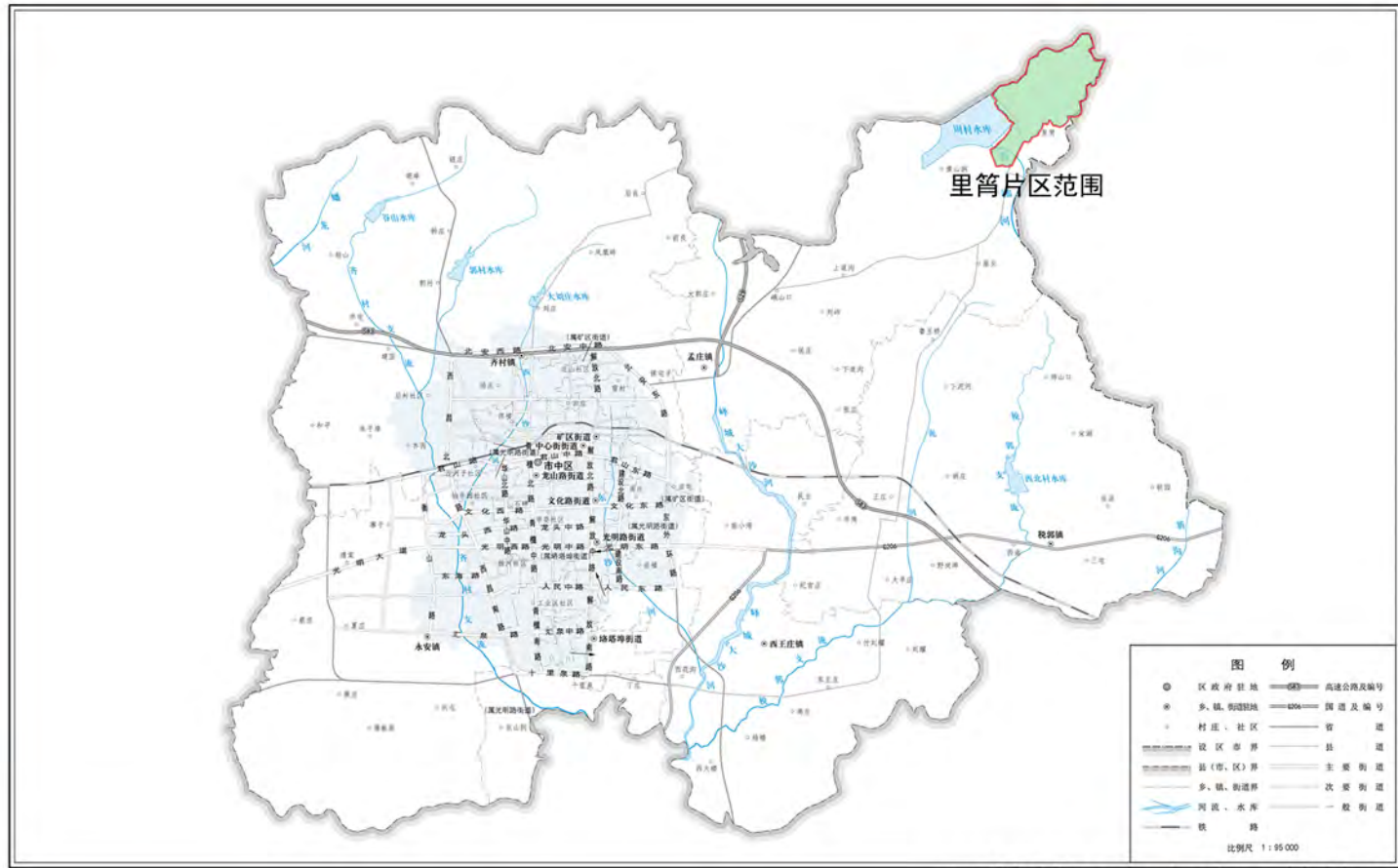
01. 区位分析图
02. 综合现状图
03. 风景资源分布图
04. 风景资源评价图
05. 土地利用现状图
06. 树种分布图
07. 地形地貌分析图
08. 生态敏感性分析图
09. 分级保护规划图
10. 总平面图
11. 功能分区图
12. 规划结构图
13. 风景游赏规划图
14. 道路交通规划图
15. 竖向规划图
16.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
17. 给水排水规划图
18. 电力电信规划图
19. 土地利用规划图
20. 分期建设规划图
21. 鸟瞰图

抱犊崮风景名胜区内里笋游览区详细规划

(2024-2035年)



枣庄抱犊崮风景名胜区在山东省的位置



里笋片区在市区的位置



枣庄抱犊崮风景名胜区在枣庄市的位置



里笋片区详细规划范围

区位分析图

枣庄抱犊崮风景名胜区位位于枣庄市山亭区东南部，距枣庄市市区东北20公里。
地理坐标为北纬 34° 59′ 4.22″，东经 117° 42′ 36.98″。
2002年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审定公布为省级风景名胜景区



图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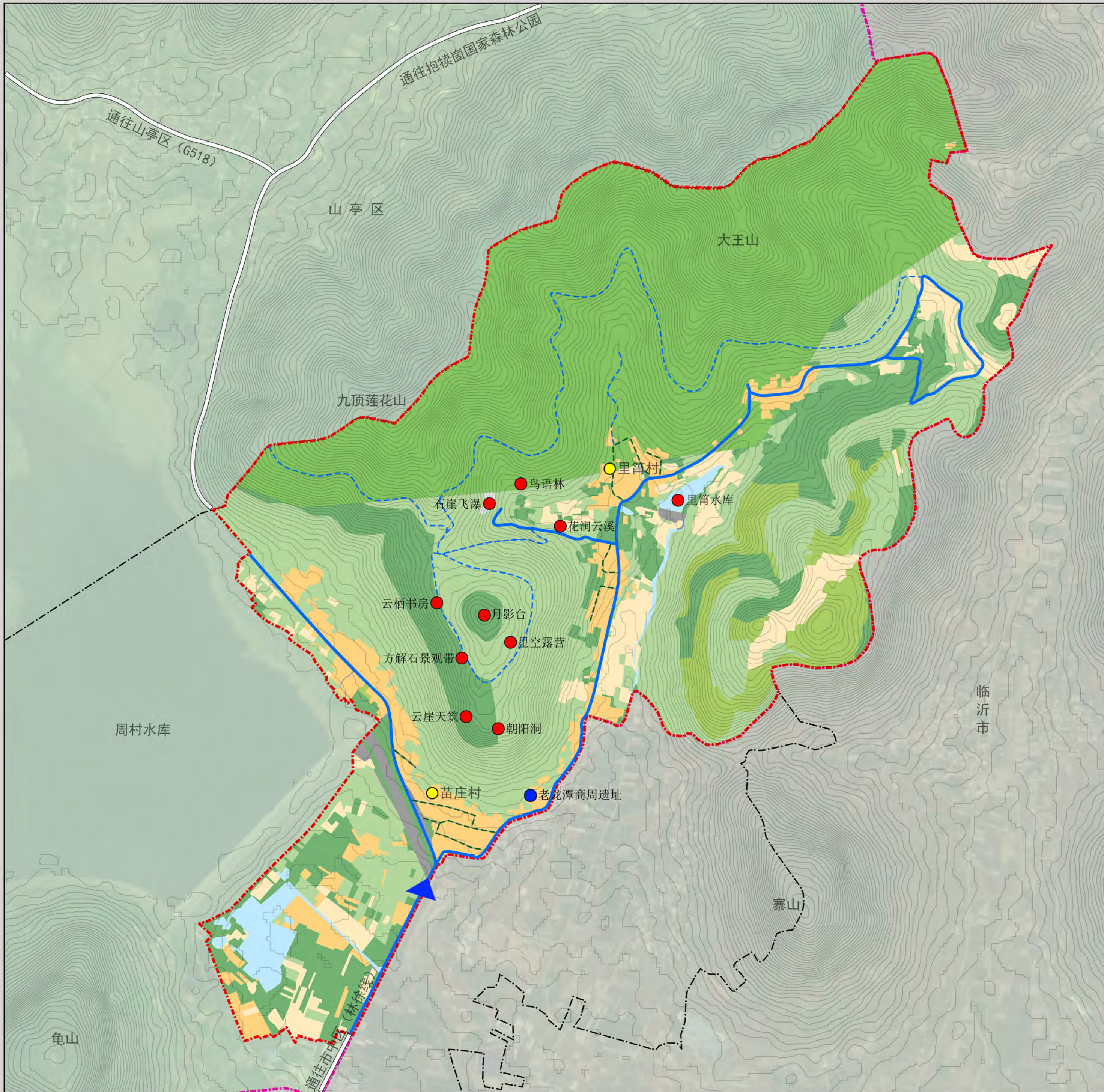
2025. 6

01

组织编制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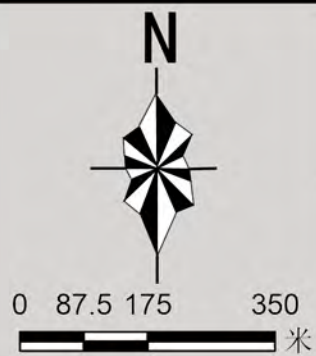
抱犊崮风景名胜区内里笋游览区详细规划

(2024-2035年)



综合现状图

- | 图例 | |
|---------|---------|
| 现状景源 | ● |
| 新增景源 | ● |
| 景区出入口 | ▲ |
| 居民点 | ● |
| 对外交通道路 | == |
| 车行游览路 | == |
| 村庄道路 | - - - |
| 登山步道 | - · - · |
| 风景游赏用地 | ■ |
| 居民社会用地 | ■ |
| 交通与工程用地 | ■ |
| 林地 | ■ |
| 园地 | ■ |
| 耕地 | ■ |
| 草地 | ■ |
| 水域 | ■ |
| 滞留用地 | ■ |
| 规划范围 | - · - · |
| 风景名胜界线 | - · - · |
| 行政界线 | - · - · |



图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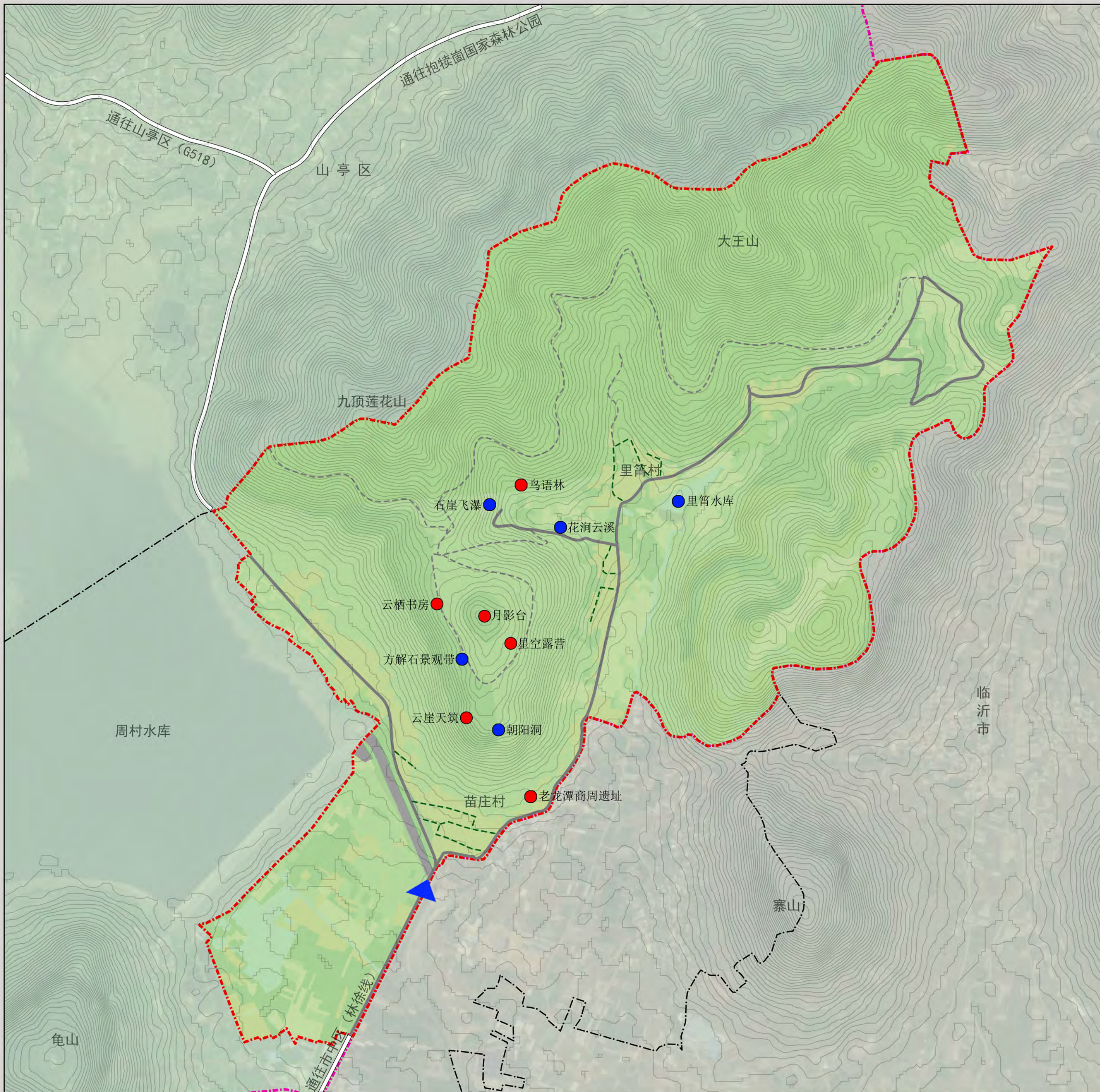
2025. 6

02

组织编制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抱犊崮风景名胜区内里笥游览区详细规划

(2024-2035年)



风景资源分布图

- | 图例 | |
|---------|-------|
| 自然景源 | ● |
| 人文景源 | ● |
| 景区出入口 | ▲ |
| 对外交通道路 | == |
| 车行游览路 | == |
| 村庄道路 | - - - |
| 登山步道 | - - - |
| 规划范围 | - · - |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 · - |
| 行政界线 | - · - |



0 87.5 175 350 米

图号

2025. 6

03

组织编制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抱犊崮风景名胜区内里笋游览区详细规划

(2024-2035年)



风景资源评价图

- | 图例 | |
|---------|-------|
| 三级自然景源 | ● |
| 四级自然景源 | ○ |
| 三级人文景源 | ● |
| 四级人文景源 | ○ |
| 景区出入口 | ▲ |
| 对外交通道路 | == |
| 车行游览路 | == |
| 村庄道路 | -.-.- |
| 登山步道 | -.-.- |
| 规划范围 | -.-.- |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 |
| 行政界线 | -.-.- |



0 87.5 175 350 米

图号

202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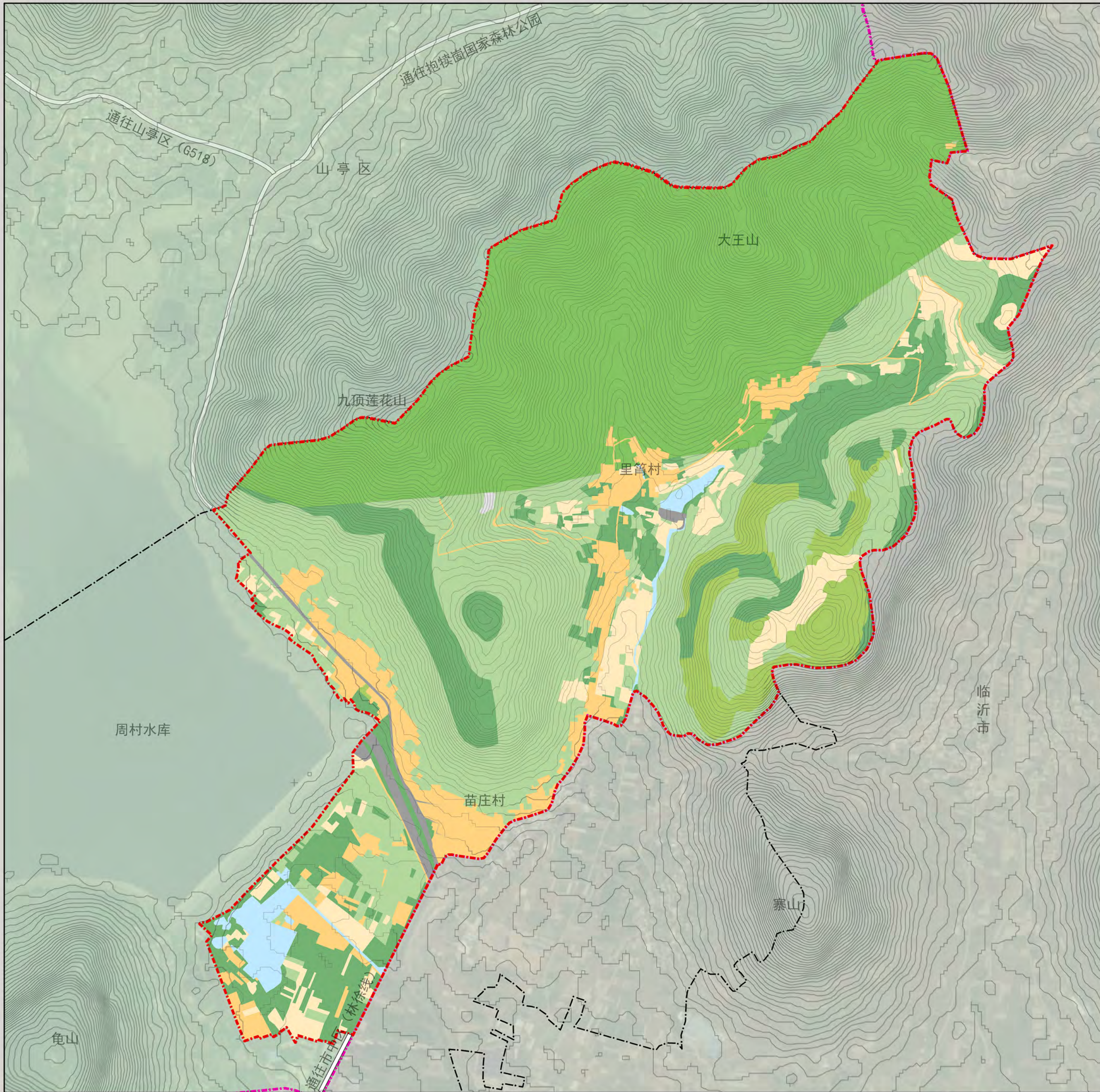
04

组织编制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抱犊崮风景名胜区内里笋游览区详细规划

(2024-2035年)



土地利用现状图

- | 图 | 例 |
|---|---------|
| | 风景游赏用地 |
| | 居民社会用地 |
| | 交通与工程用地 |
| | 林地 |
| | 园地 |
| | 耕地 |
| | 草地 |
| | 水域 |
| | 滞留用地 |
| | 对外交通道路 |
| | 规划范围 |
|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 | 行政界线 |



0 87.5 175 350 米

图号

202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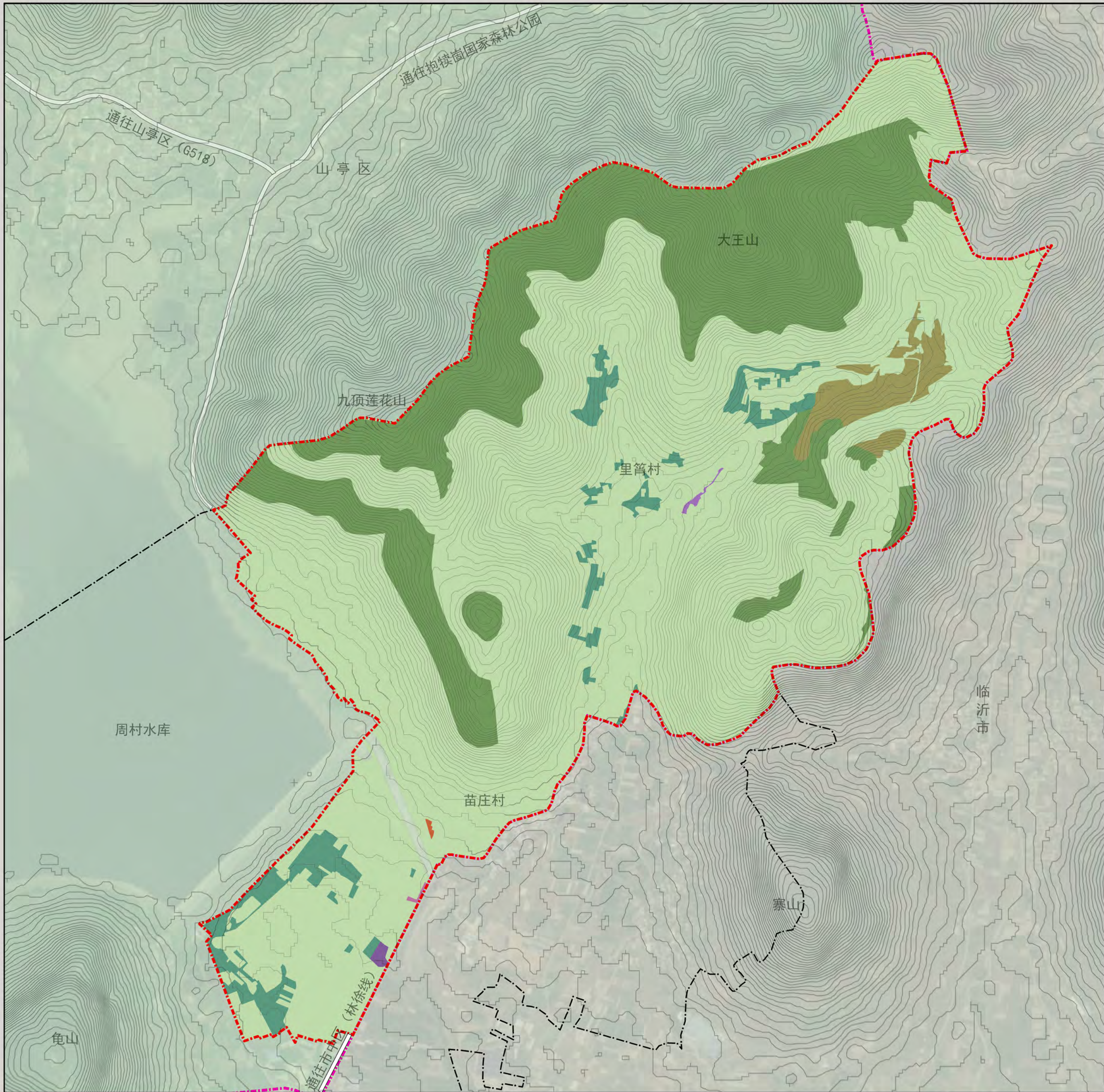
05

组织编制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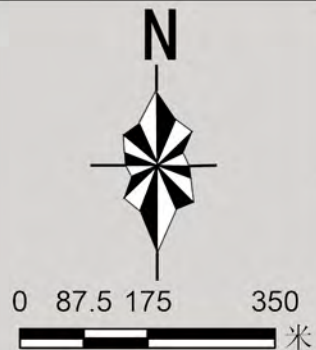
抱犊崮风景名胜区内里笋游览区详细规划

(2024-2035年)



树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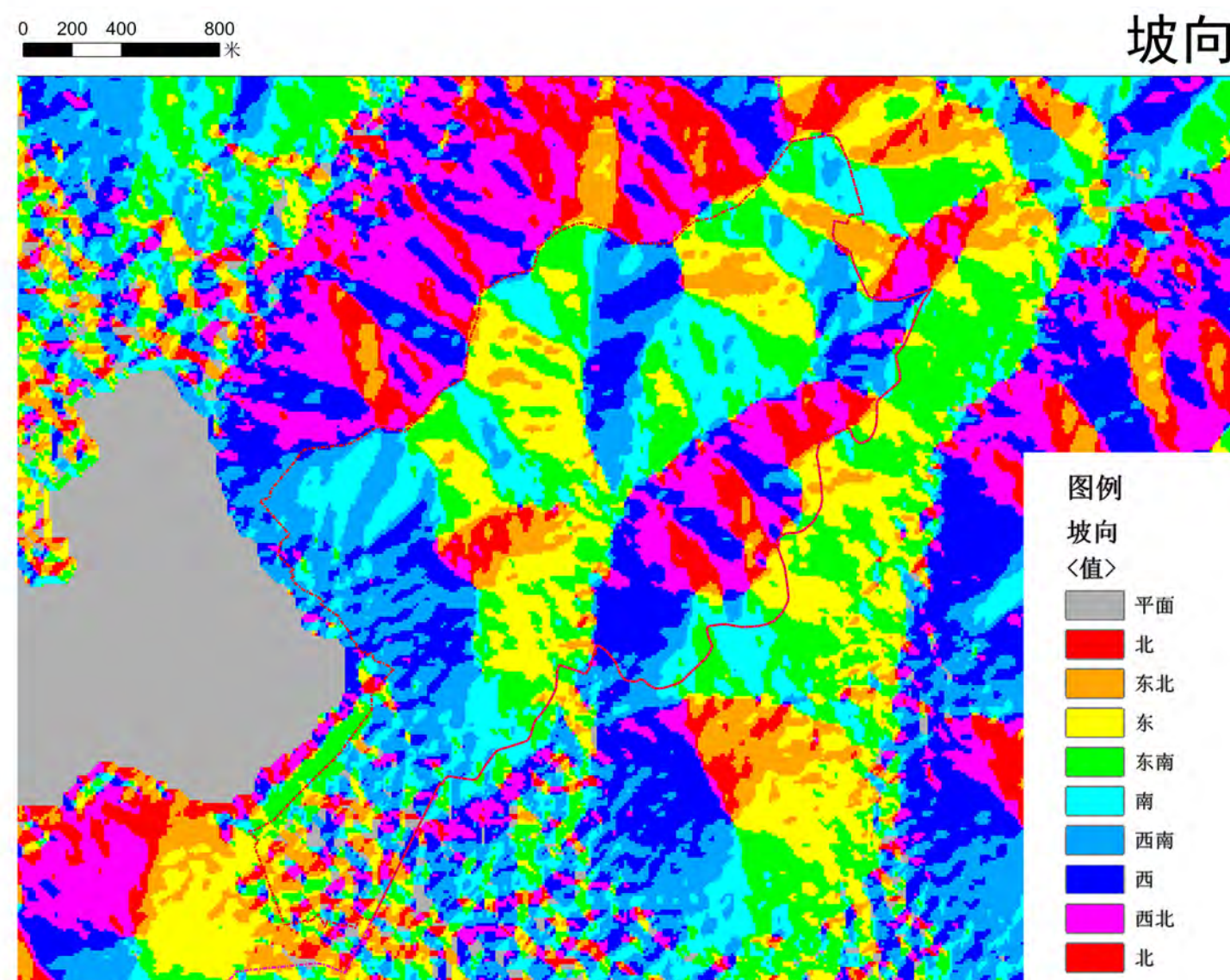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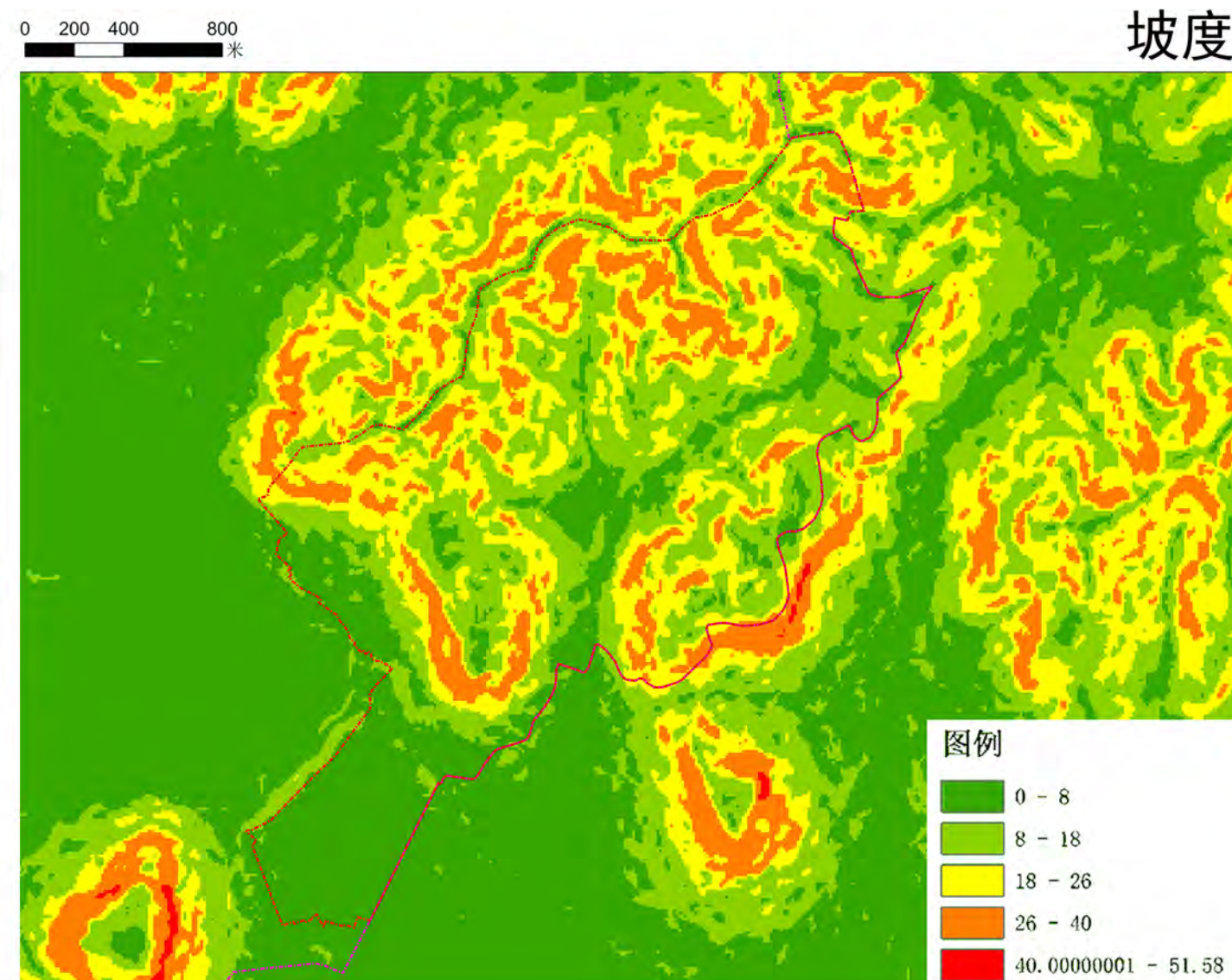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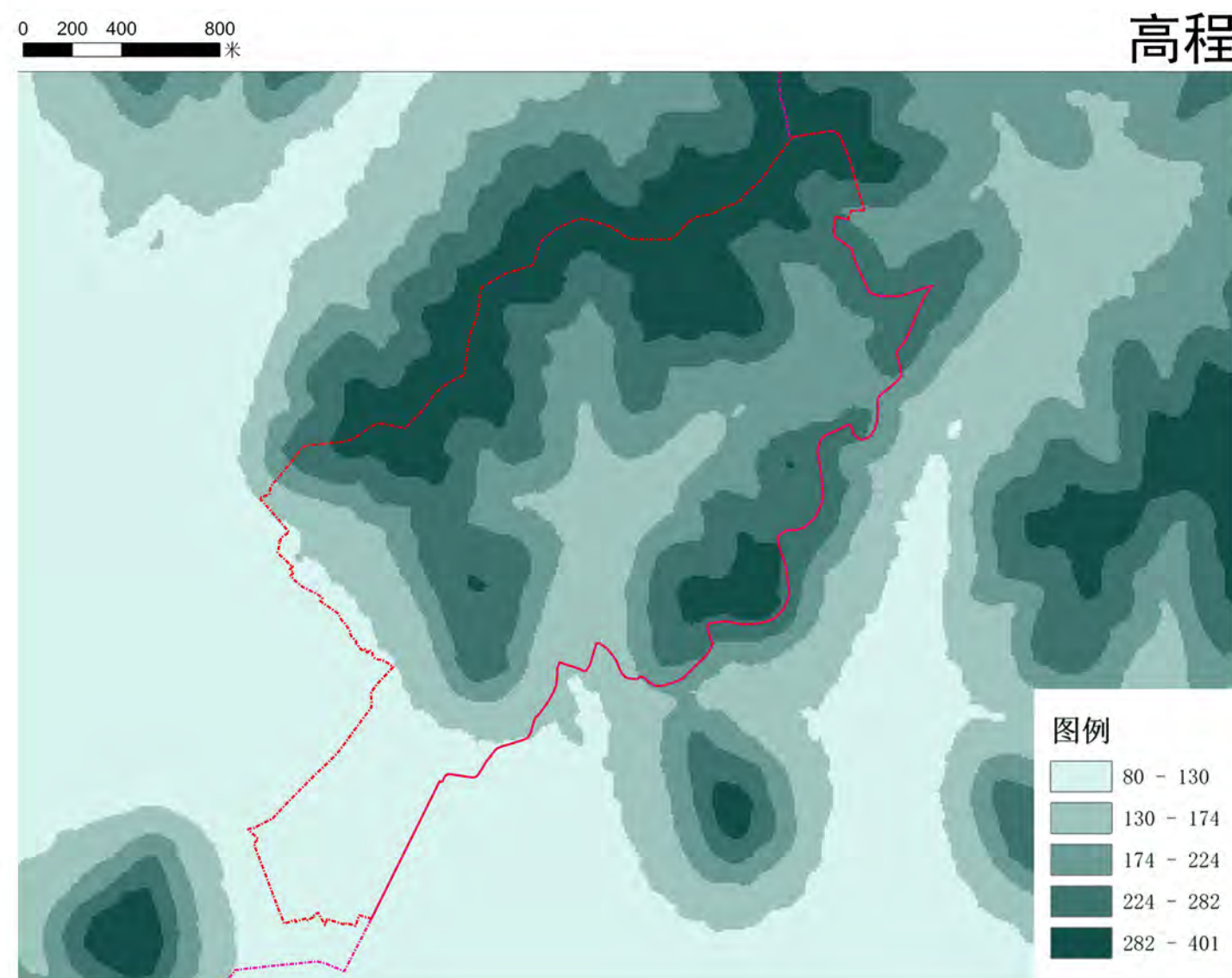
- | 图例 | 图例 |
|----|---------|
| | 柏木 |
| | 杨树 |
| | 其他灌木树种 |
| | 花椒 |
| | 柳树 |
| | 赤松 |
| | 其他经济类 |
| | 其他区域 |
| | 对外交通道路 |
| | 规划范围 |
|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 | 行政界线 |



图号	06
2025. 6	

组织编制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形地貌分析图



图号

2025. 6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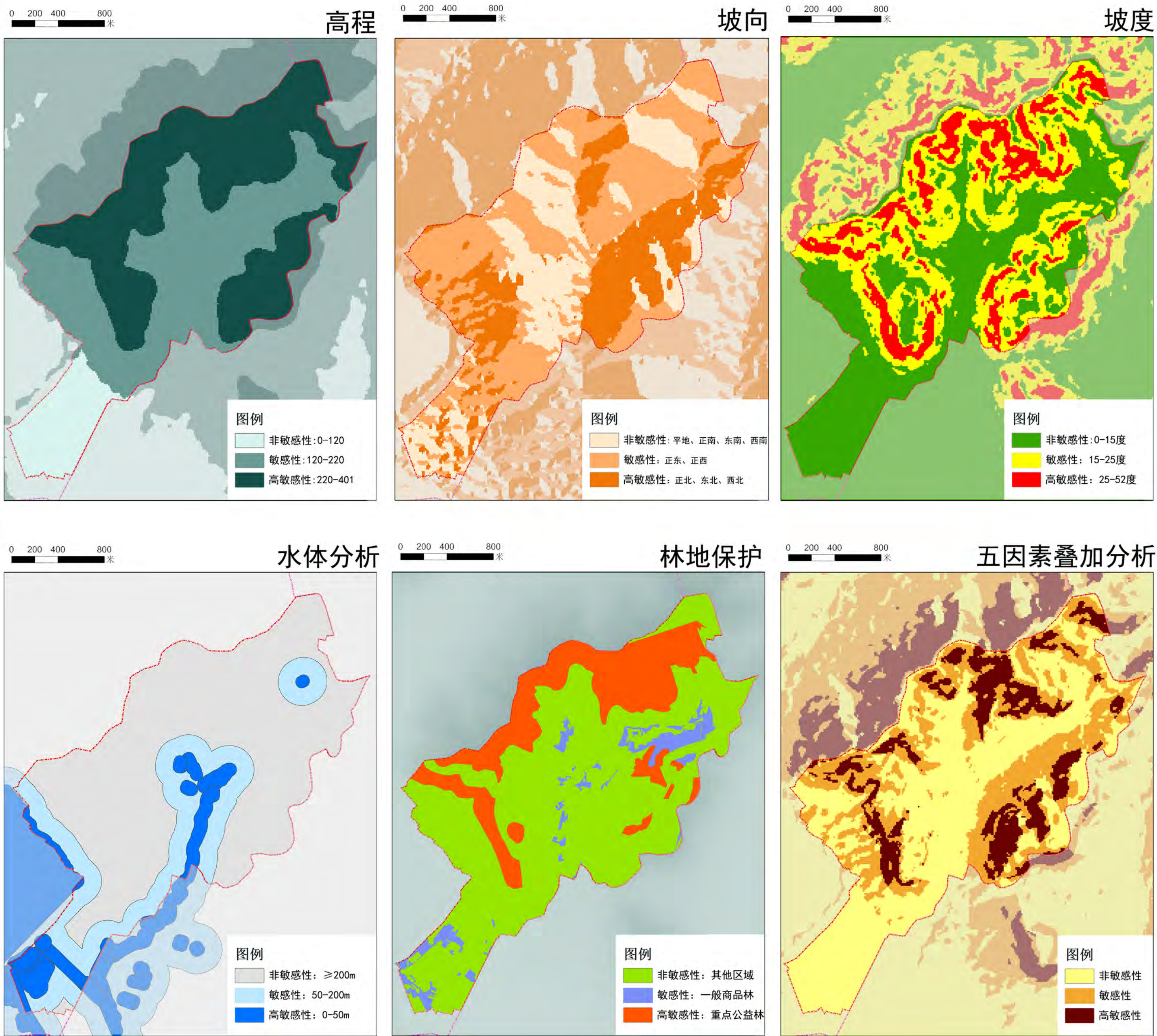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抱犊崮风景名胜区内龟蛇湖景区内里簪游览区详细规划

(2024-2035年)

生态敏感性分析图



图号

202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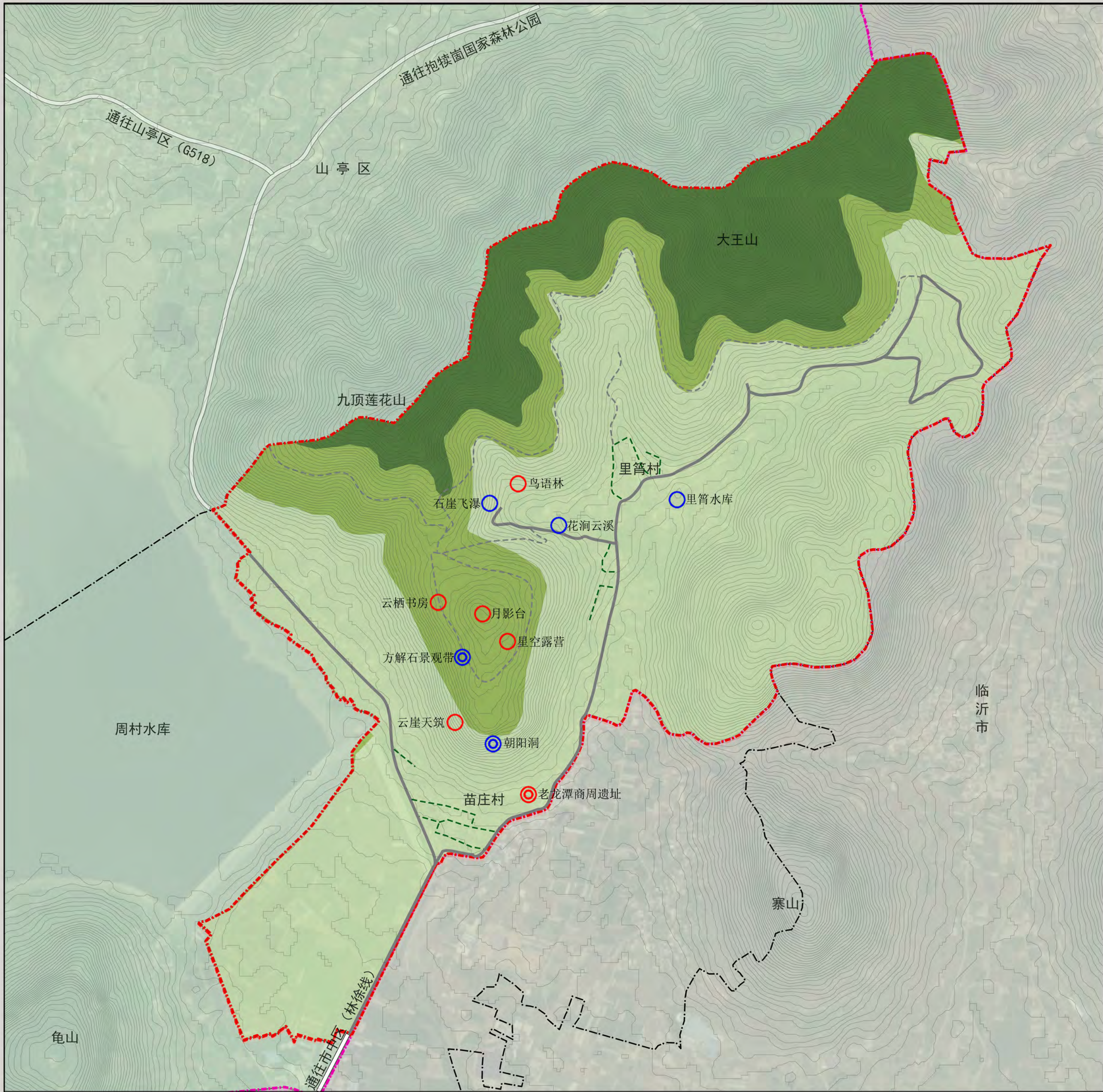
08

组织编制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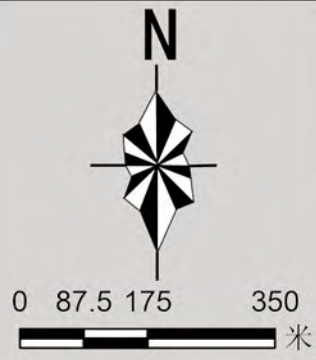
抱犊崮风景名胜区内里笥游览区详细规划

(2024-2035年)



分级保护规划图

- | 图 | 例 |
|---|---------|
| | 一级保护区 |
| | 二级保护区 |
| | 三级保护区 |
| | 三级自然景源 |
| | 四级自然景源 |
| | 三级人文景源 |
| | 四级人文景源 |
| | 对外交通道路 |
| | 车行游览路 |
| | 步行游览路 |
| | 村庄道路 |
| | 规划范围 |
|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 | 行政界线 |



图号	09
2025. 6	

组织编制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抱犊崮风景名胜区内里笕游览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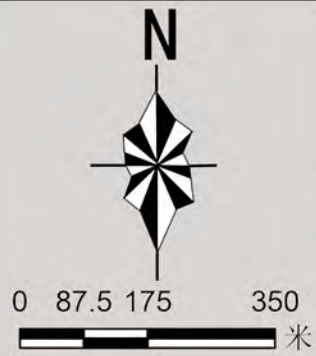
(2024-2035年)



总平面图

图例

- | | |
|-----------|------------|
| 01 阡陌林野 | 20 里笕水库 |
| 02 主入口停车场 | 21 东门停车场 |
| 03 主入口广场 | 22 花涧云溪 |
| 04 民俗体验街区 | 23 草坪广场 |
| 05 游客服务中心 | 24 水溪无动力 |
| 06 生态停车场 | 25 鸟语林 |
| 07 崮影天阶 | 26 花涧服务中心 |
| 08 朝阳洞 | 27 石崖飞瀑 |
| 09 云崖天筑 | 28 森林消防道路 |
| 10 索道站房 | 29 青石乡居 |
| 11 方解石景观带 | 30 大王山服务部 |
| 12 星空露营 | 31 西次入口停车场 |
| 13 月影台 | 32 游览车接驳点 |
| 14 云栖书房 | 33 老龙潭商周遗址 |
| 15 林下户外拓展 | 34 森林木屋 |
| 16 桃杏春风 | |
| 17 油菜花海 | |
| 18 林下野营 | |
| 19 花溪漂流 | |



图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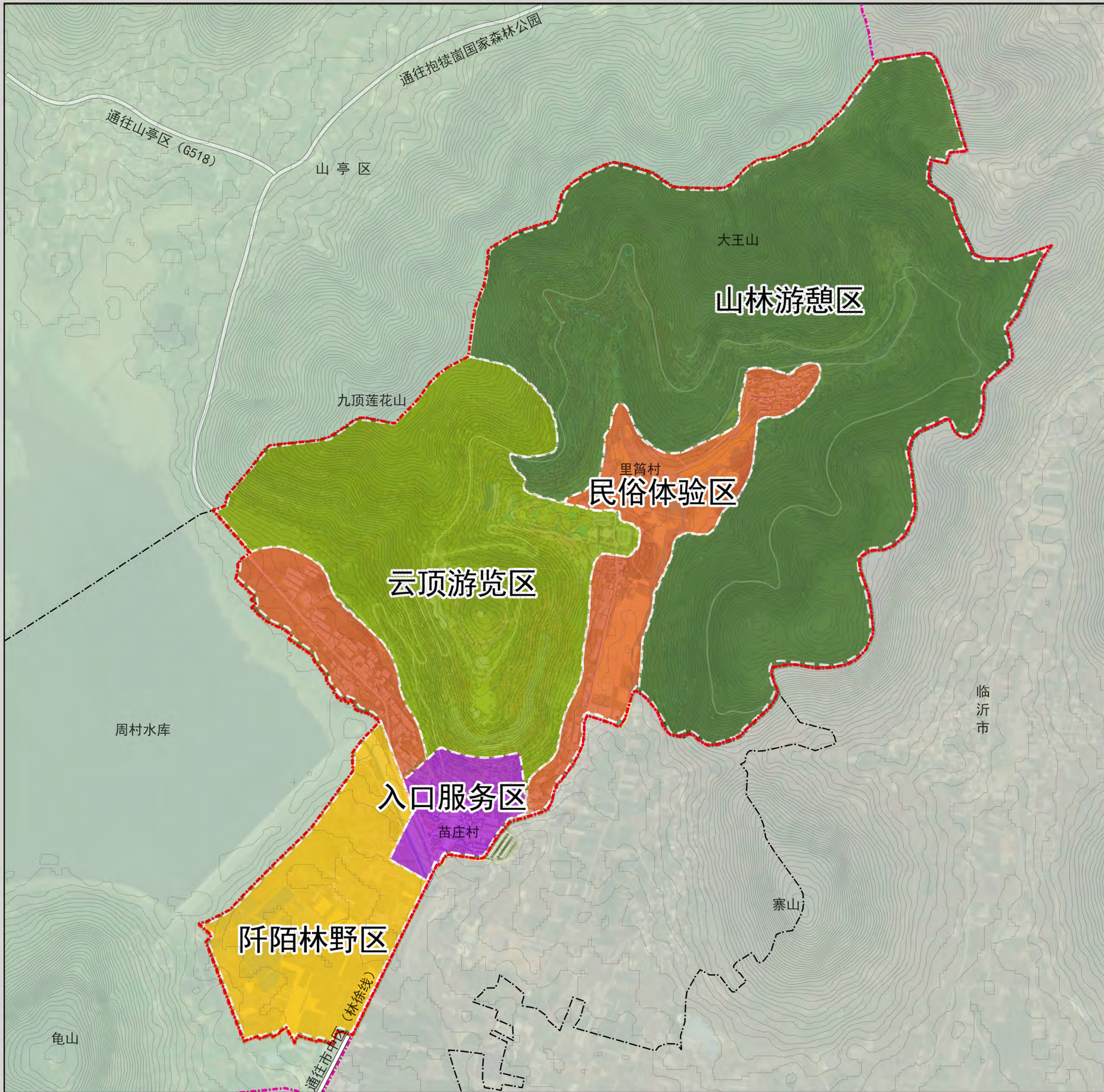
2025. 6

10

组织编制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抱犊崮风景名胜区内里笕游览区详细规划

(2024-2035年)





0 87.5 175 350 米

图号	11
2025. 6	

组织编制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抱犊崮风景名胜区内里笥游览区详细规划

(2024-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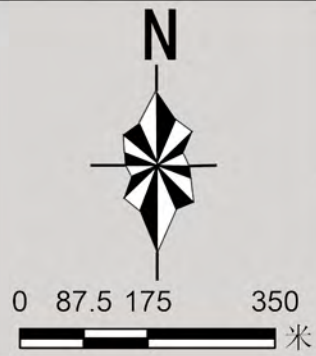
规划结构图

- | 图 | 例 |
|---|---------|
| | 一带 |
| | 五区 |
| | 八景 |
| | 规划范围 |
|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 | 行政界线 |

一带：入口广场至里笥山谷景观带

五区：云顶游览区
山林游憩区
民俗体验区
入口服务区
阡陌林野区

八景：山语初逢
固影天阶
云顶星野
石崖飞瀑
花涧云溪
青石乡居
山深语静
阡陌林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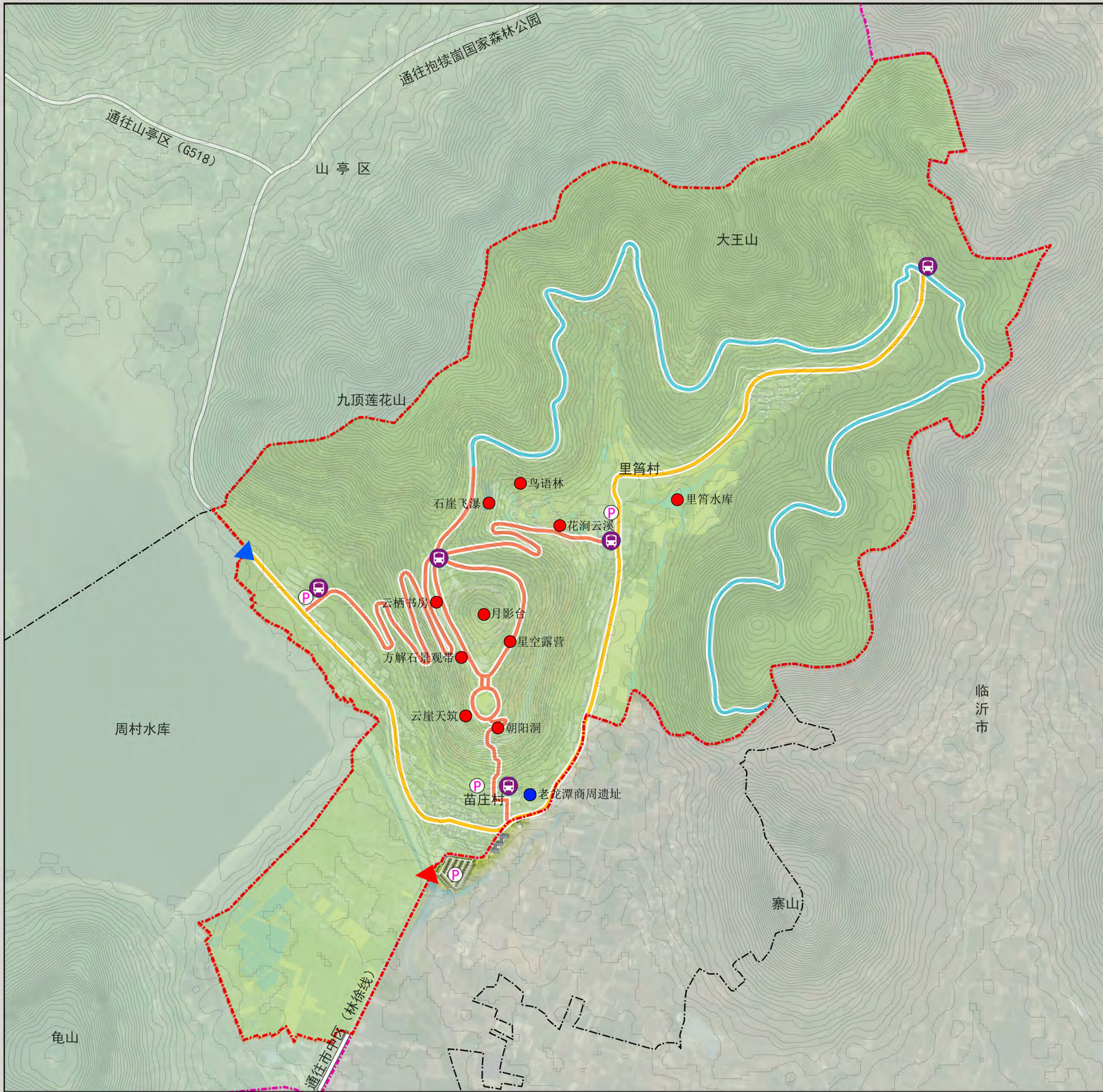


图号	12
2025. 6	

组织编制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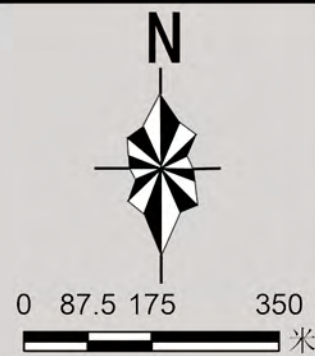
抱犊崮风景名胜区内里笱游览区详细规划

(2024-2035年)



风景游赏规划图

- | 图 | 例 |
|---|----------|
| | 云顶花影休闲游线 |
| | 传统民俗体验游线 |
| | 山林深谷寻幽游线 |
| | 景源 |
| | 景区主入口 |
| | 景区次入口 |
| | 游览车停靠站 |
| | 停车场 |
| | 规划范围 |
| | 风景名胜區界线 |
| | 行政界线 |



图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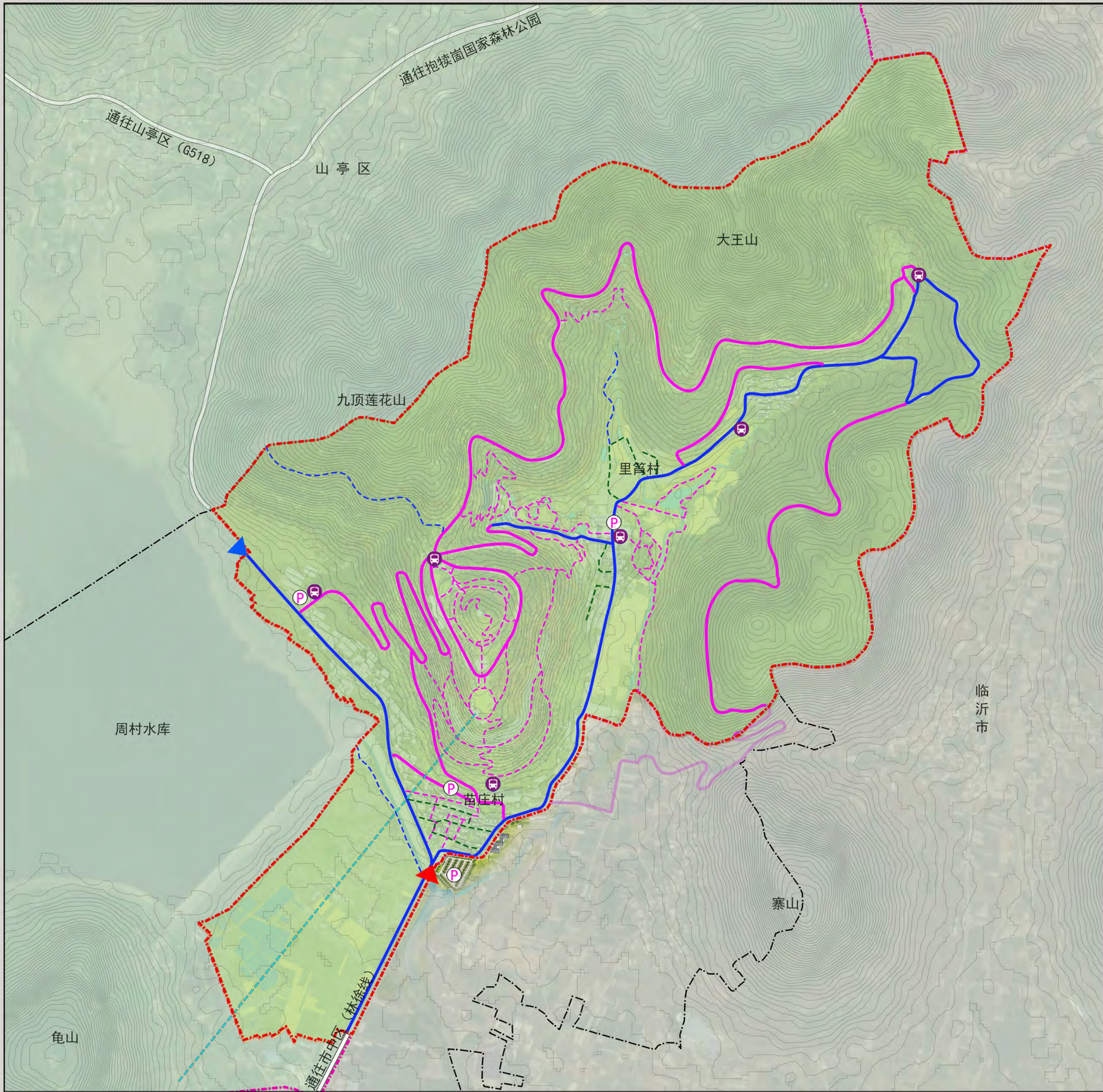
2025. 6

13

组织编制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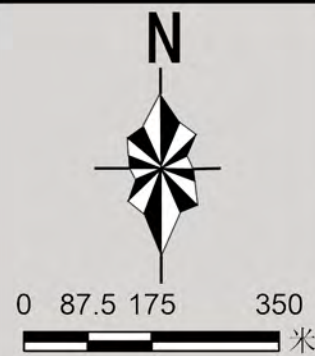
抱犊崮风景名胜区内里笥游览区详细规划

(2024-2035年)



道路交通规划图

- | 图例 | |
|----|----------|
| | 景区主入口 |
| | 景区次入口 |
| | 规划停车场 |
| | 规划游览站停靠点 |
| | 现状车行道 |
| | 规划车行道 |
| | 现状人行道 |
| | 规划人行道 |
| | 现状村庄道路 |
| | 规划索道 |
| | 规划范围 |
| | 风景名胜界线 |
| | 行政界线 |



图号

2025. 6

14

组织编制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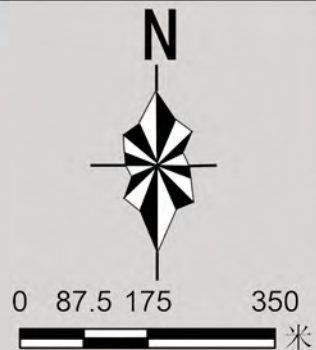
抱犊崮风景名胜区内里笕游览区详细规划

(2024-2035年)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

- | 图例 | |
|---------|--|
| 旅游村 | |
| 旅游点 | |
| 旅游服务基地 | |
| 游客服务中心 | |
| 服务部 | |
| 简餐 | |
| 餐饮 | |
| 小卖 | |
| 文化展示 | |
| 接待 | |
| 住宿 | |
| 厕所 | |
| 问询 | |
| 售票 | |
| 会议 | |
| 一级保护区 | |
| 二级保护区 | |
| 三级保护区 | |
| 规划范围 | |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
| 行政界线 | |



图号	16
2025. 6	

组织编制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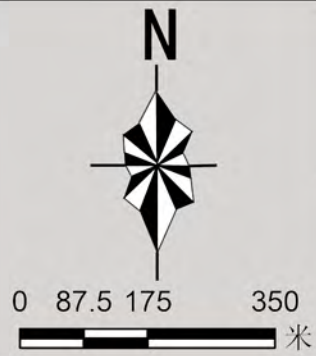
抱犊崮风景名胜区内里笋游览区详细规划

(2024-2035年)



给水排水规划图

- | 图 | 例 |
|---|---------|
| | 给水泵站 |
| | 污水处理站 |
| | 给水干管 |
| | 给水支管 |
| | 污水干管 |
| | 污水支管 |
| | 排水方向 |
| | 规划范围 |
|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 | 行政界线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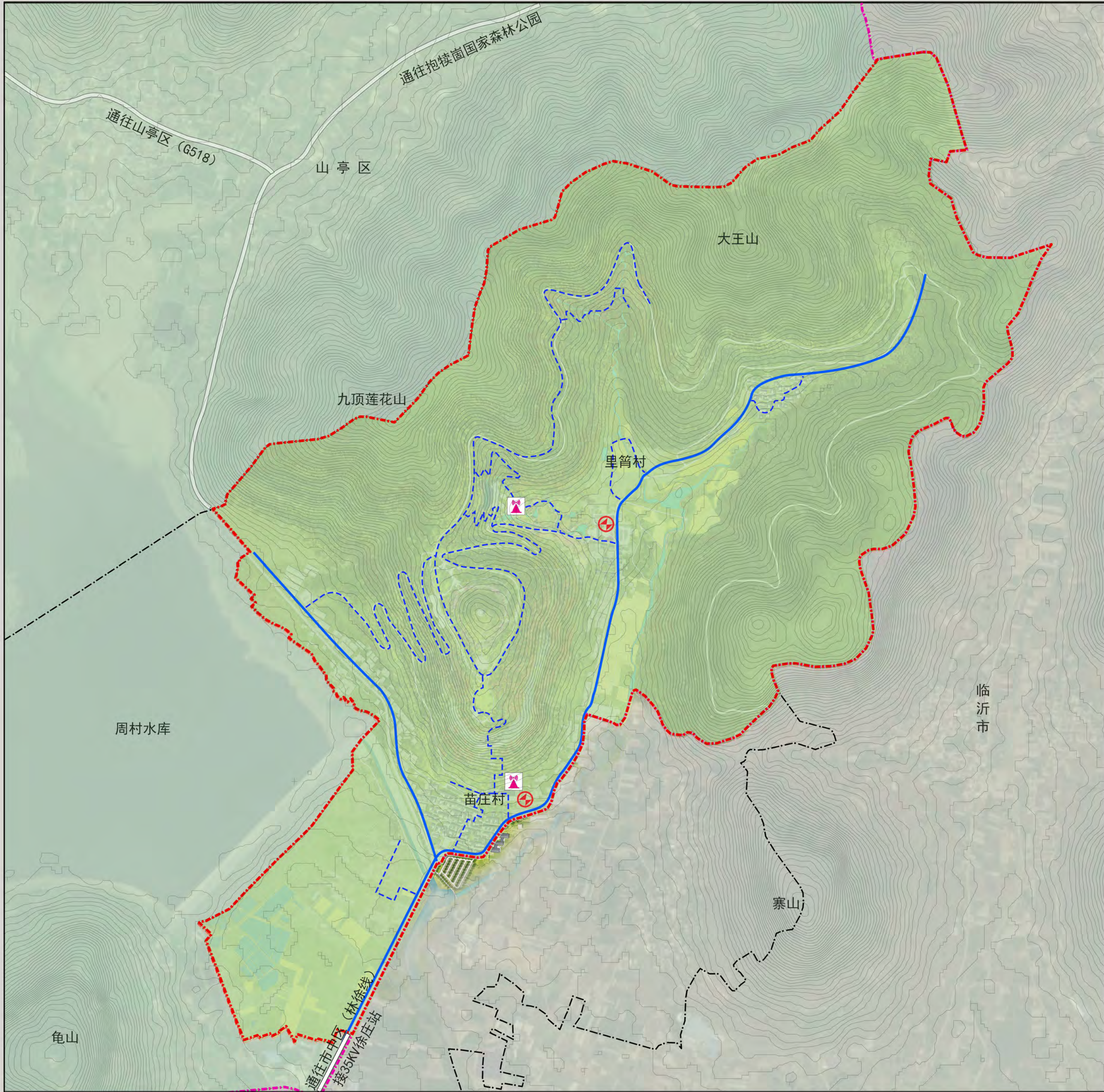
图号
2025. 6

17

组织编制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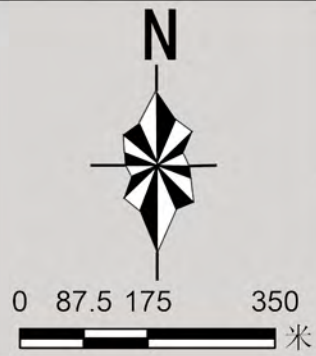
抱犊崮风景名胜区内里笋游览区详细规划

(2024-2035年)



电力电信规划图

- | 图例 | |
|----|--------------|
| | 规划配电室 |
| | 规划10kv电力电缆 |
| | 规划220/380V电缆 |
| | 规划移动基站 |
| | 规划范围 |
|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 | 行政界线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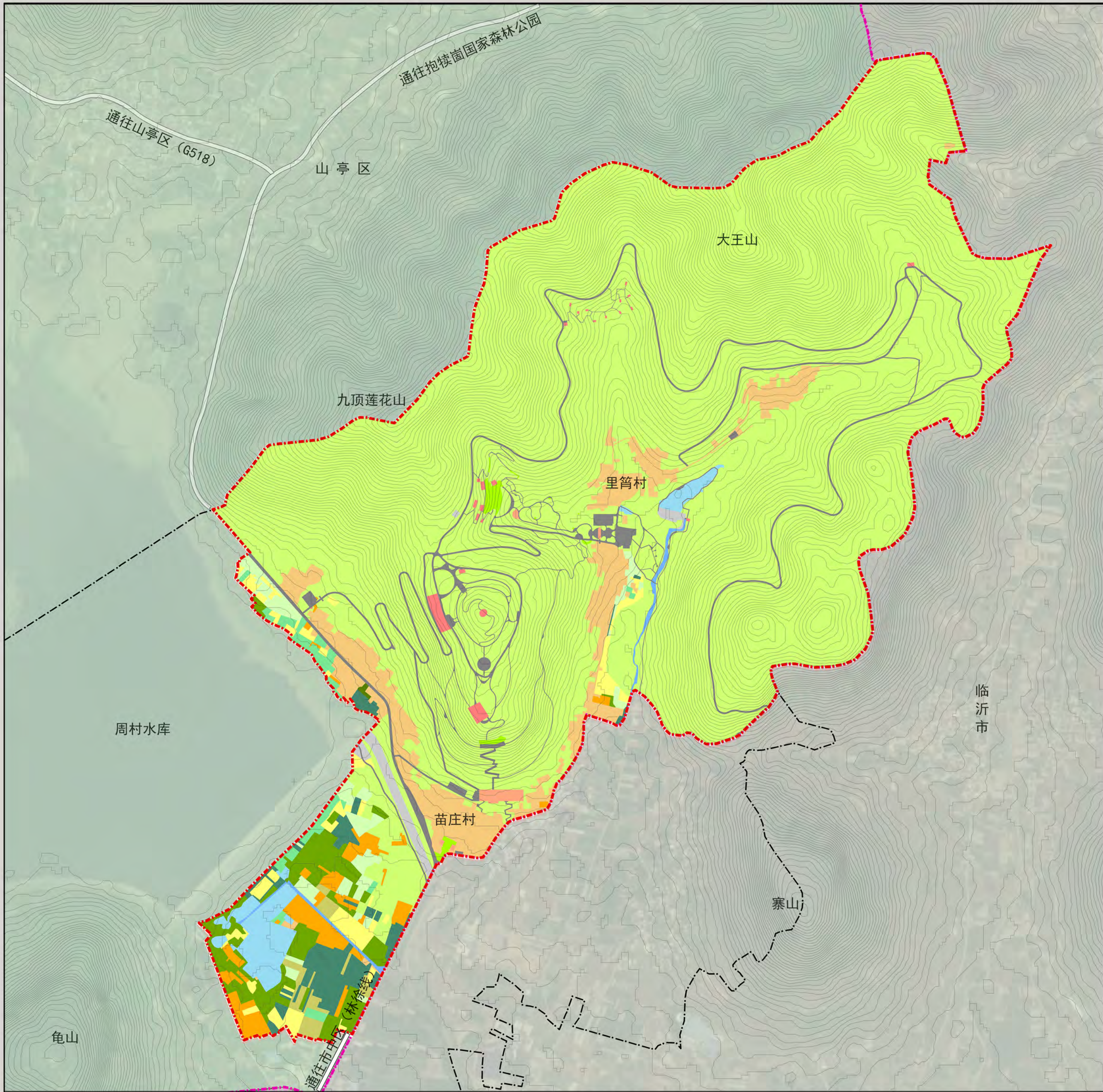


图号	18
2025. 6	

组织编制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抱犊崮风景名胜区龟蛇湖景区里笏游览区详细规划

(2024-2035年)



风景名胜区
土地利用规划图

- | 图 | 例 |
|----------------------|---------------|
| [Light Green] | 甲1风景点用地 |
| [Light Yellow] | 甲5其他观光用地 |
| [Red] | 乙1旅游点建设用地 |
| [Orange] | 乙4结束设施用地 |
| [Light Orange] | 丙3村庄建设用地 |
| [Brown] | 丙6特殊用地 |
| [Dark Orange] | 丙7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
| [Dark Grey] | 丁2游览道路语交通设施用地 |
| [Light Grey] | 丁5其他工程用地 |
| [Dark Green] | 戊1有林地 |
| [Dark Teal] | 戊3其他林地 |
| [Light Green] | 己1果园 |
| [Light Green] | 己3其他园地 |
| [Light Yellow] | 庚2水浇地 |
| [Yellow] | 庚3旱地 |
| [Dark Green] | 辛3其他草地 |
| [Light Blue] | 壬2湖泊、水库 |
| [Blue] | 壬5其他水域用地 |
| [Red Dashed Line] | 规划范围 |
| [Purple Dashed Line]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 [Black Dashed Line] | 行政界线 |



0 87.5 175 350 米

图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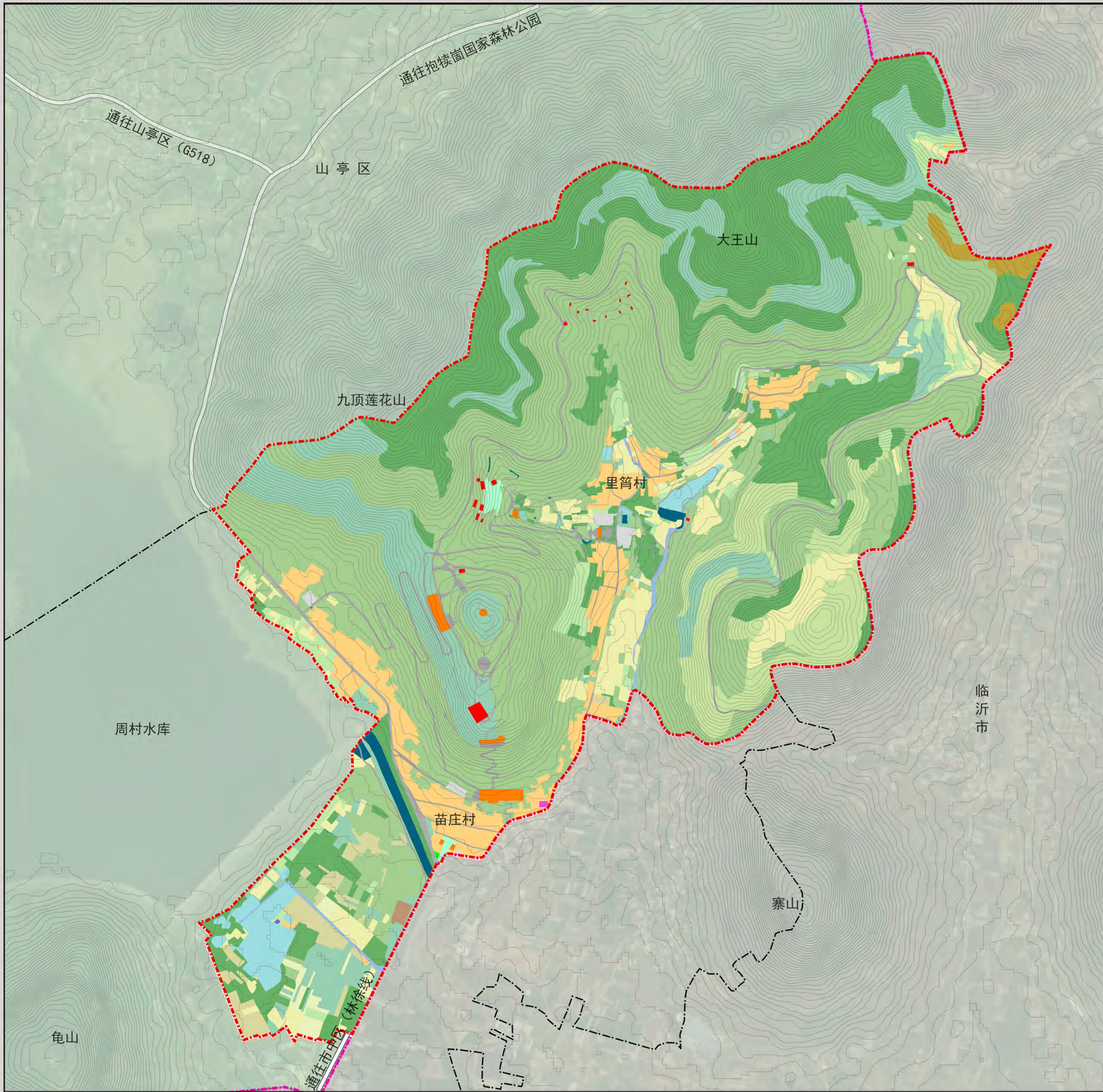
2025. 6

19-1

组织编制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抱犊崮风景名胜区龟蛇湖景区里笏游览区详细规划

(2024-2035年)



国土空间
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 例

- | | |
|--------------|-----------|
| 0102水浇地 | 2302后备耕地 |
| 0103旱地 | 2307裸岩石砾地 |
| 0201果园 | 规划范围 |
| 0205其他园地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 0301乔木林地 | 行政界线 |
| 0304其他林地 | |
| 0403其他草地 | |
| 0601农村道路 | |
| 0602设施农用地 | |
| 0703农村宅基地 | |
| 0801机关团体用地 | |
| 0803文化用地 | |
| 0901商业用地 | |
| 1001工业用地 | |
| 1101物流仓储用地 | |
| 1202公路用地 | |
| 1207城镇村道路用地 | |
| 1208交通场站用地 | |
| 1311水工设施用地 | |
| 1312其他工业设施用地 | |
| 1401公园绿地 | |
| 1403广场用地 | |
| 1507其他特殊用地 | |
| 1703水库水面 | |
| 1704坑塘水面 | |
| 1705沟渠 | |



0 87.5 175 350 米

图号

2025. 6

19-2

组织编制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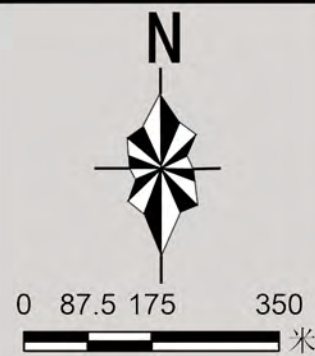
抱犊崮风景名胜区内里笥游览区详细规划

(2024-2035年)



分期建设规划图

- | 图例 | |
|----|------------|
| | 景区主入口 |
| | 景区次入口 |
| | 近期建设停车场 |
| | 远期建设停车场 |
| | 近期建设游览车停靠点 |
| | 远期建设游览车停靠点 |
| | 现状车行道 |
| | 近期建设车行道 |
| | 现状人行道 |
| | 近期建设人行道 |
| | 远期建设人行道 |
| | 现状村庄道路 |
| | 远期建设索道 |
| | 远期建设旅游村 |
| | 近期建设旅游服务基地 |
| | 远期建设旅游服务基地 |
| | 近期建旅游点 |
| | 近期建设游客服务中心 |
| | 近期建设服务部 |
| | 远期建设服务部 |
| | 规划范围 |
|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 | 行政界线 |



图号

2025. 6

20

组织编制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鸟瞰图



图号

2025. 6

21

组织编制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抱犊固风景名胜区龟蛇湖景区里簪游览区详细规划
(2024-2035年)

■ 分图图集

- 01. 入口服务编制单元平面图
- 02-1. 入口服务编制单元效果图
- 02-2. 入口服务编制单元效果图
- 02-3. 入口服务编制单元效果图
- 02-4. 入口服务编制单元效果图
- 03. 入口服务编制单元图则
- 04. 山顶游览编制单元平面图
- 05-1. 山顶游览编制单元效果图
- 05-2. 山顶游览编制单元效果图
- 05-3. 山顶游览编制单元效果图
- 05-4. 山顶游览编制单元效果图
- 05-5. 山顶游览编制单元效果图
- 06. 山顶游览编制单元图则
- 07. 花谷演绎编制单元平面图
- 08-1. 花谷演绎编制单元效果图
- 08-2. 花谷演绎编制单元效果图
- 08-3. 花谷演绎编制单元效果图
- 09. 花谷演绎编制单元图则
- 10. 林栖溪谷编制单元平面图
- 11. 林栖溪谷编制单元效果图
- 12. 林栖溪谷编制单元图则

抱犊崮风景名胜区内龟蛇湖景区里簋游览区详细规划

(2024-2035年)



入口服务编制单元
平面图

图 例

- 01 南入口广场
- 02 景区牌坊
- 03 生态停车场
- 04 百味街
- 05 鸣禅巷
- 06 非遗坊
- 07 游览车接驳点
- 08 游客服务中心
- 09 崮影天阶
- 10 电动扶梯
- 11 洞天广场
- 12 朝阳洞
- 13 青年公寓



0 12.5 25 50 米

图号

2025. 6

01

组织编制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入口广场设计引导图



百味街设计引导图

入口服务编制单元
效果图

图号

2025. 6

02-1

组织编制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百味街设计引导图



百味街设计引导图

入口服务编制单元
效果图

图号

2025. 6

02-2

组织编制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百味街设计引导图



非遗坊设计引导图

入口服务编制单元
效果图

图号

2025. 6

02-3

组织编制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游客服务中心设计引导图



文创街、青年旅舍设计引导图

入口服务编制单元
效果图

图号

2025. 6

02-4

组织编制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抱犊崮风景名胜区龟蛇湖景区里笥游览区详细规划（2024-2035年）

管理单元示意图

比例尺风玫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m²)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后退红线 (M)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面积 (m²)	建筑限高 (M)	配建车位	出入口方位	备注
A-01	2760	风景点用地	甲1	—	—	—	—	—	—	—	—	—
A-02	368	游览道路与交通工程用地	丁2	—	—	—	—	—	—	—	—	—
A-03	59304	村庄建设用地	丙3	—	—	—	—	—	—	—	—	—
A-04	2156	游览道路与交通工程用地	丁2	—	—	—	—	—	—	—	—	—
A-05	7160	解说设施用地	乙4	3	0.55	30	30	3910	8	0	—	W/E
A-06	180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丙7	—	—	—	—	—	—	—	—	—
A-07	56497	其他观光用地	甲5	—	—	—	—	—	—	—	—	—
A-08	265	解说设施用地	乙4	—	0.60	60	10	146	4	0	—	E
A-09	313	解说设施用地	乙4	—	0.55	55	10	172	4	0	—	W

控制指标一览表

规划设计要点

- 建筑建造** A-01地块为新建主入口南门广场。以大气、开放、特色鲜明的设计语言，结合地域文化元素，塑造极具辨识度的景区主入口形象，强化视觉冲击力与空间感染力。广场中间设置标志性景区大门，采用新中式风格，结合石材、木材与金属材质。作为景区的门户形象与交通枢纽，承载游客分流集散、景区形象展示、文化氛围营造及交通接驳换乘等核心功能，是游客进入景区的第一印象空间，需打造集功能性、观赏性与文化性于一体的标志性区域。A-03地块为现状村庄建设用地，梳理村内街巷环境及建筑提升改造，融入民俗、非遗等地域文化体验，建筑外立面改造建议采用传统鲁南民居风格，以毛石、木材为，采用红色、灰色坡屋顶；场地铺装以灰、褐色的石材和草坪铺装为主，满足交通集散和景观功能，周边设置座椅和林荫树，方便游客休息停留。本区主要提供民俗文化体验、产品销售等功能。A-05地块为新建游客服务中心和集散广场，建筑建议采用新中式建筑，材质宜采用当地乡土材料，以灰、褐色的石材、木材为主，造型采用双坡硬山形式，南部广场铺装以灰、褐色石材铺装为主，辅以碎石拼铺，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本地块具有游客服务、售票、导览、问询等功能。A-08、A-09地块为新建服务用房，主体建筑建议造型简洁，色调以白、灰、原木色等素色为主，采用坡屋顶，材质以石材和木材为主。本地块主要提供旅游引导、售卖、餐饮等功能。
- 植物景观** 地块以枣庄本地乡土植物为核心，构建稳定的植物群落，减少养护成本，增强生态适应性，维持区域生物多样性，合理配置不同季节开花、变色的植物，形成春有繁花、夏有绿荫、秋有彩叶、冬有枝干的四季景观，提升游客观赏体验。乔木推荐侧柏、国槐、黄连木等，灌木推荐紫花、紫薇、木槿等，地被推荐麦冬、二月兰、萱草等。营造与里笥游览区自然风貌相呼应、兼具地域文化特色的迎宾空间，让游客在进入景区伊始便能感受自然与人文交融的氛围。
- 交通组织** 景区内部慢行游览交通为主，主要节点处设置游览车停靠点，方便游客换乘。

图例

甲1 风景点用地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A-01 地块编号
甲5 其他观光用地	建筑后退地块线	乙4 用地性质代码
乙4 解说设施用地	出入口	界点平面坐标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地块边界	
丙7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尺寸标注	

图名

图号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入口服务编制单元图则

03



山顶游览编制单元
平面图

图 例

- 01 云崖天筑
- 02 观光电梯
- 03 观景平台
- 04 索道站房
- 05 服务建筑
- 06 云顶露营
- 07 星空露营
- 08 方解石景观带
- 09 云栖书房
- 10 林下花海
- 11 月影台
- 12 登山步道
- 13 林下户外拓展
- 14 公厕
- 15 游览车接驳点
- 16 崖壁栈道



0 12.5 25 50 米

图号

2025. 6

04

组织编制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抱犊崮风景名胜区内龟蛇湖景区内里笏游览区详细规划

(2024-2035年)



山顶游览体验区鸟瞰图



云崖天筑设计引导图

山顶游览编制单元
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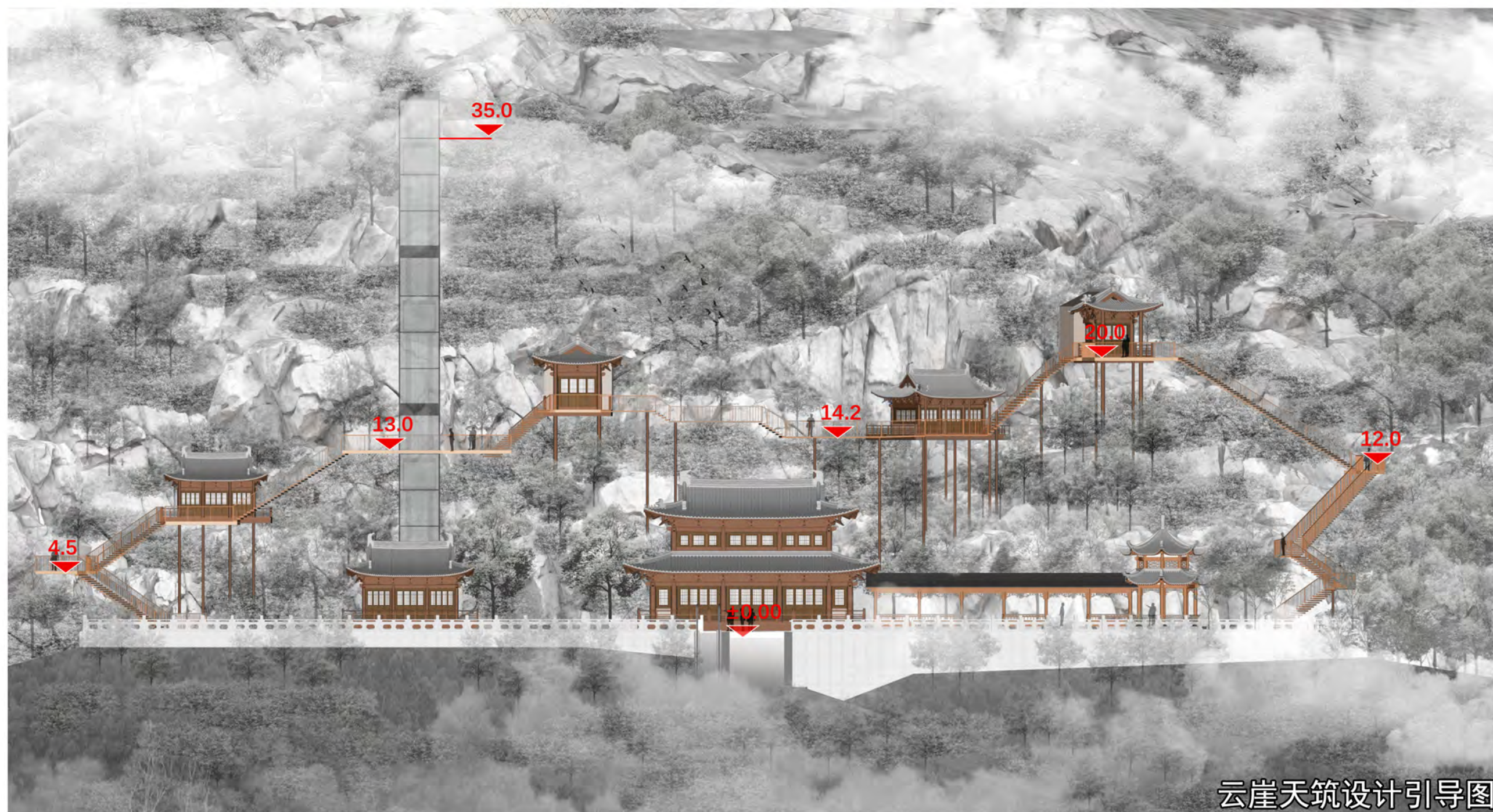
图号

2025. 6

05-1

组织编制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顶游览编制单元
效果图

图号

2025. 6

05-2

组织编制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顶游览编制单元
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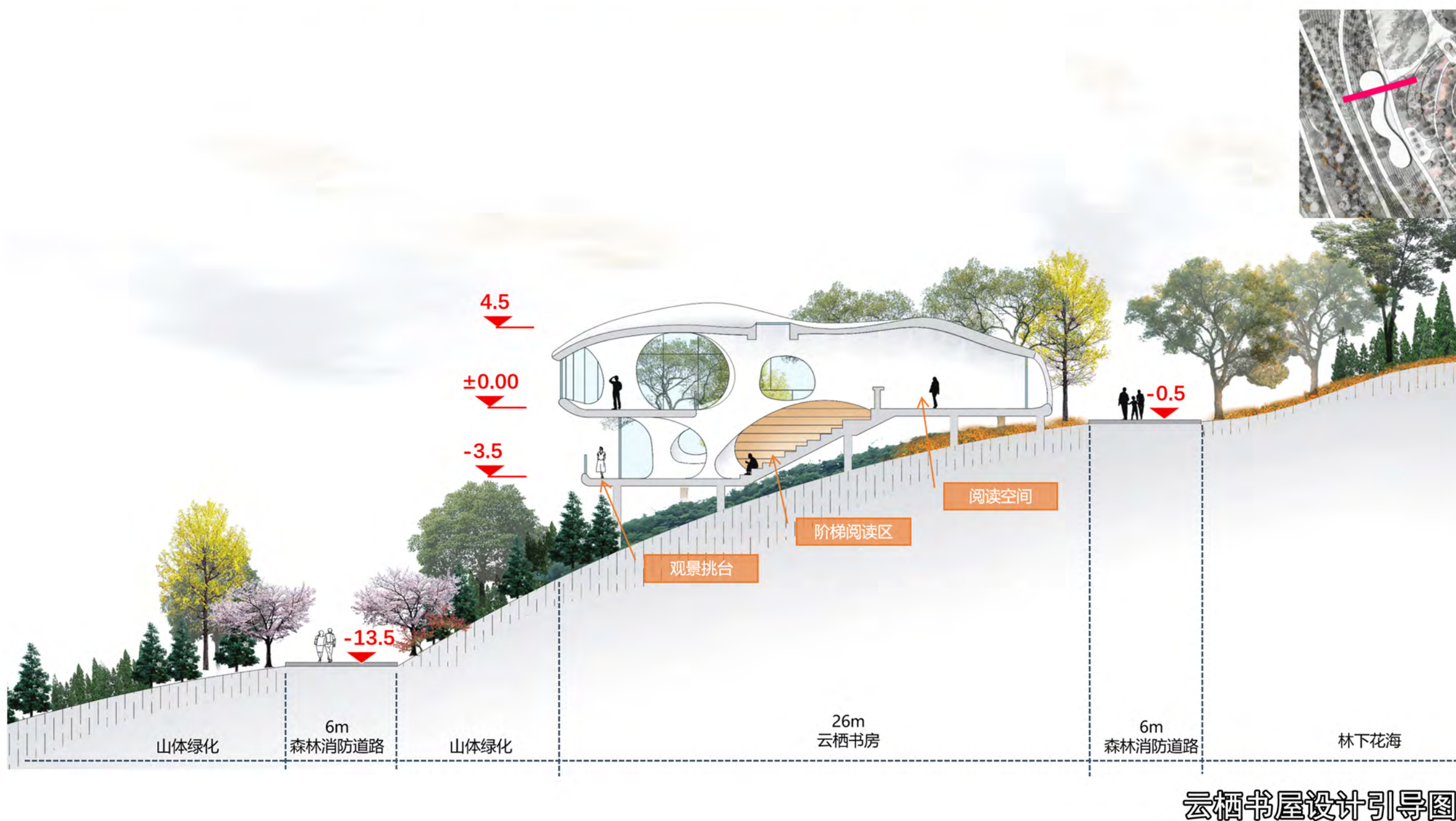
图号

2025. 6

05-3

组织编制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顶游览编制单元
效果图

图号

202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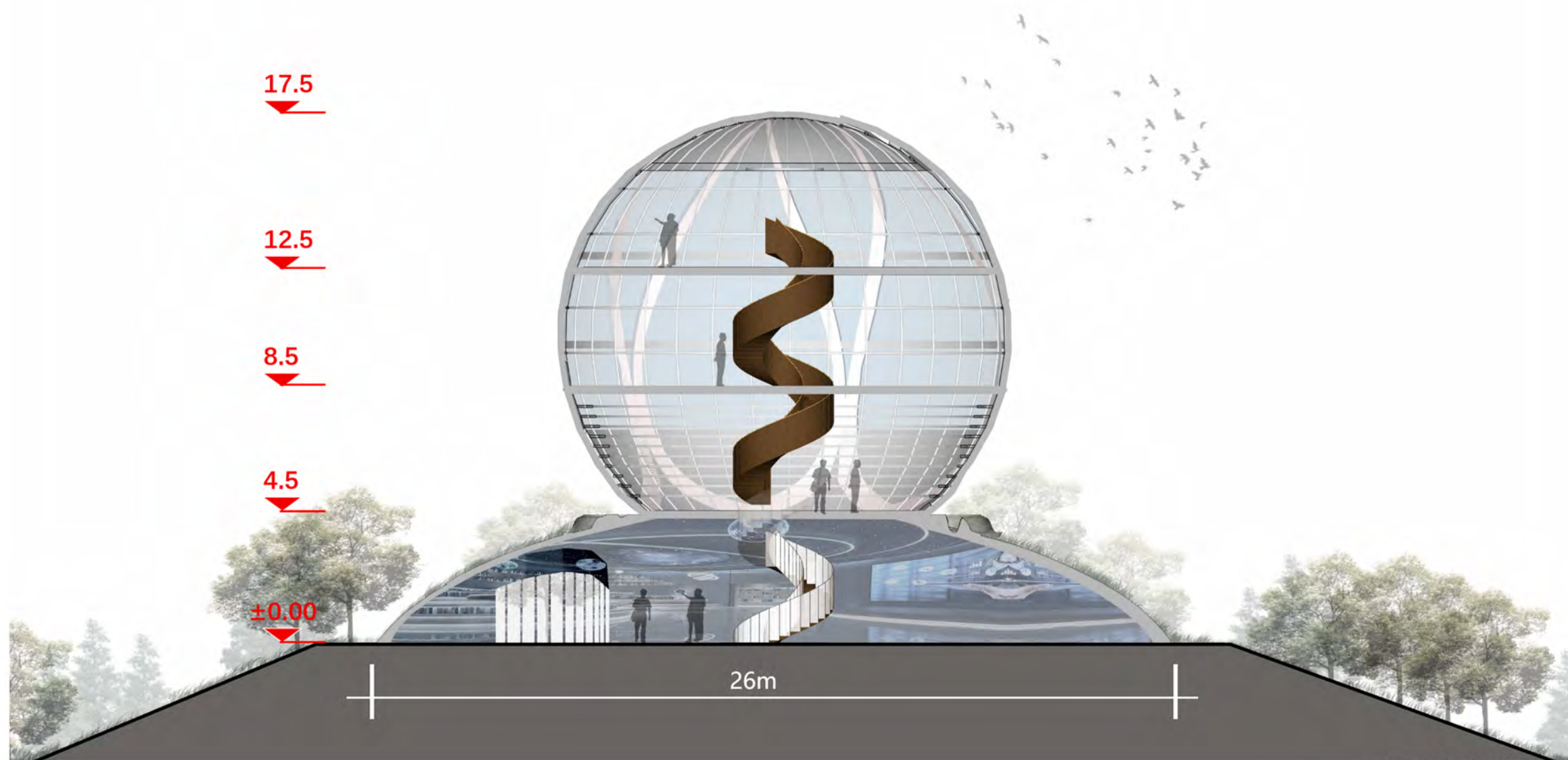
05-4

组织编制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月影台设计引导图



月影台设计引导图

山顶游览编制单元
效果图

图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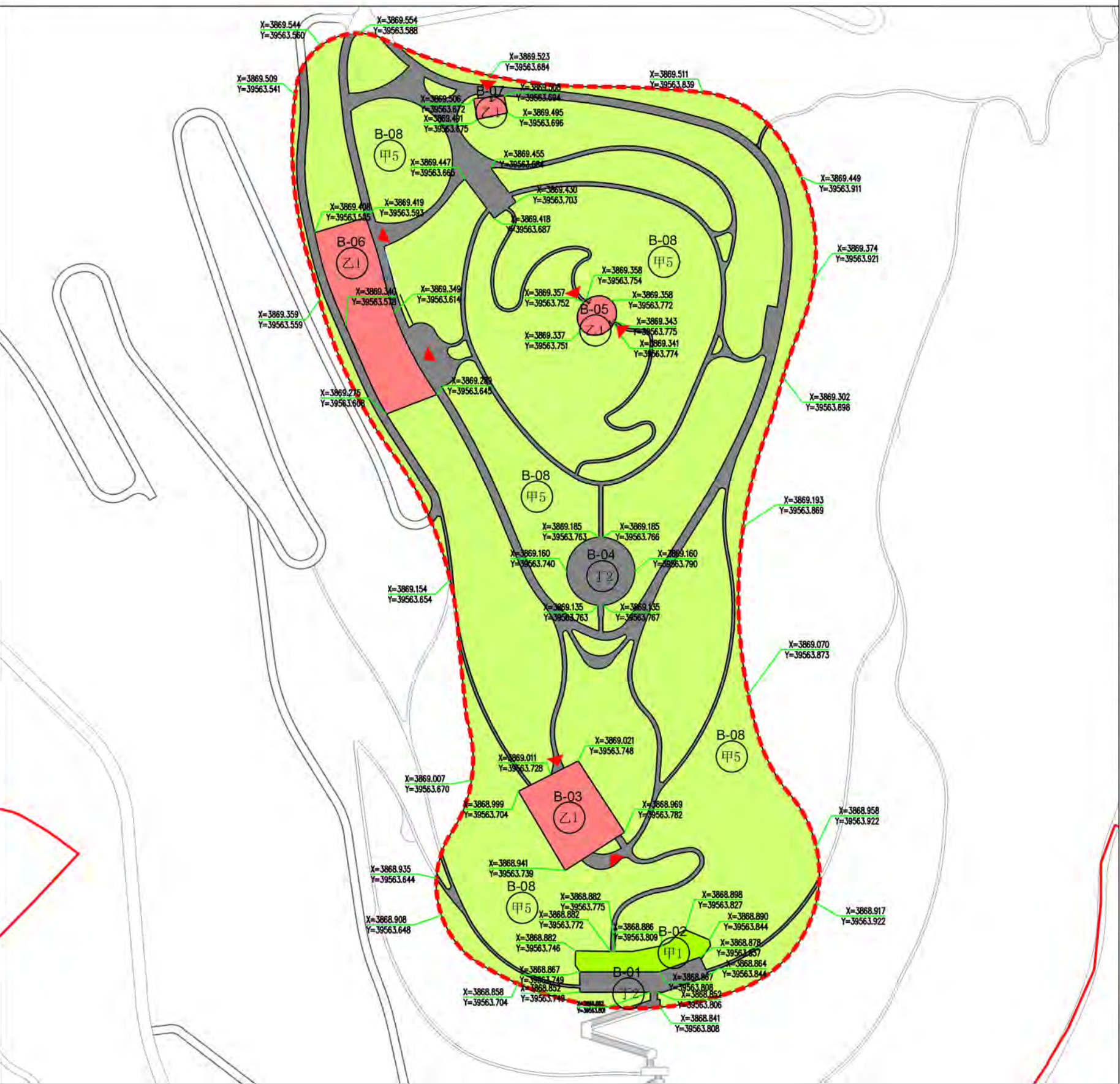
05-5

2025. 6

组织编制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抱犊崮风景名胜区龟蛇湖景区里笥片游览区细规划（2024-2035年）



管理单元示意图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m²)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后退红线 (M)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化率 (%)	建筑面积 (m²)	建筑限高 (M)	配建车位	出入口方位	备注
B-01	1399	游览道路与交通工程用地	丁2	—	—	—	10	—	—	—	S	
B-02	1630	风景点用地	甲1	—	0.35	25	30	512	8	0	S/N	
B-03	3252	旅游点建设用地	乙1	—	0.60	35	20	1920	15	0	S/N	
B-04	1968	游览道路与交通工程用地	丁2	—	—	—	—	—	—	—	S/N	
B-05	645	旅游点建设用地	乙1	3	0.85	85	—	531	18	0	S/N	
B-06	5414	旅游点建设用地	乙1	—	0.50	50	15	2648	8	0	E	
B-07	313	旅游点建设用地	乙1	3	0.40	40	20	120	4	0	N	
B-08	153104	其他观光用地	甲5	—	—	—	—	—	—	0	E	

控制指标一览表

规划设计要点

- 建筑建造** B-02地块为新建云崖天筑建筑群。建筑群依托草帽山悬崖的险峻地势，遵循不破坏原有地形地貌的原则，采用悬挑、架空等建筑手法，减少对山体的开挖与破坏。建筑采用灰瓦坡屋顶、木质格栅、石材墙面等新中式建筑元素，结合枣庄传统民居砖雕、木雕纹样等建筑符号，打造集历史文化展示、沉浸式体验、观景休闲于一体的综合性文化建筑。本地块主要提供文化体验、登高赏景等功能。B-03地块为新建索道站房与星空露营服务建筑。两处建筑均以圆形为核心造型，白色为主色调。索道站房作为景区重要交通枢纽，实现游客从草帽山与龟山之间的快速安全转运；星空露营服务建筑则为游客提供观星特色体验和售卖服务。本地块主要提供索道游览、露营体验、售票售卖等功能。B-05地块为新建月影台。建筑外立面采用渐变白色氟碳漆铝板，模拟月光的明暗变化；底部基座采用覆土形式，与山体自然衔接；建筑表面嵌入环形LED灯带，夜间呈现动态月相变化效果。建筑地下一层为消防监控室和设备机房；一层为入口大厅，设置导览屏，提供简餐与饮品，布置观景座位，采用落地窗设计，将山顶风光引入室内；二层为360度环形观景台，顶部设置可开合的半圆穹顶天窗，用于天文观测与消防视野拓展。本地块主要提供观景、文化展示、景区火情监测、应急指挥等功能。B-06地块为新建云栖书房。以“云彩”为建筑外形设计灵感，采用流云造型，与周边山峦、水库景观自然融合，通过合理的空间布局和大面积玻璃幕墙设计，将西侧龟蛇湖湖景引入室内，让游客在阅读的同时能随时欣赏窗外美景。本地块主要提供阅读、休憩、观景、摄影打卡等功能。B-07地块为新建服务用房。采用新中式建筑风格，材质宜采用当地乡土材料，以灰、褐色的石材、木材为主，采用坡屋顶形式。本地块具有厕所、售卖等功能。
- 植物景观** 地块以保护草帽山区域原生生态环境为核心，结合区域内不同功能建筑（如月影台、云栖书房等）的风格特点，打造层次丰富、四季有景且兼具生态防护与文化特色的植物景观体系。通过科学配置植物，增强区域景观观赏性，维护生态平衡，同时为游客营造沉浸式的自然与文化体验空间。
- 交通组织** 景区内部慢行游赏交通为主，主要节点处设置游览车停靠点，方便游客换乘。

图例

- 甲1 风景点用地

甲5 其他观光用地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建筑后退地块线
- 出入口

地块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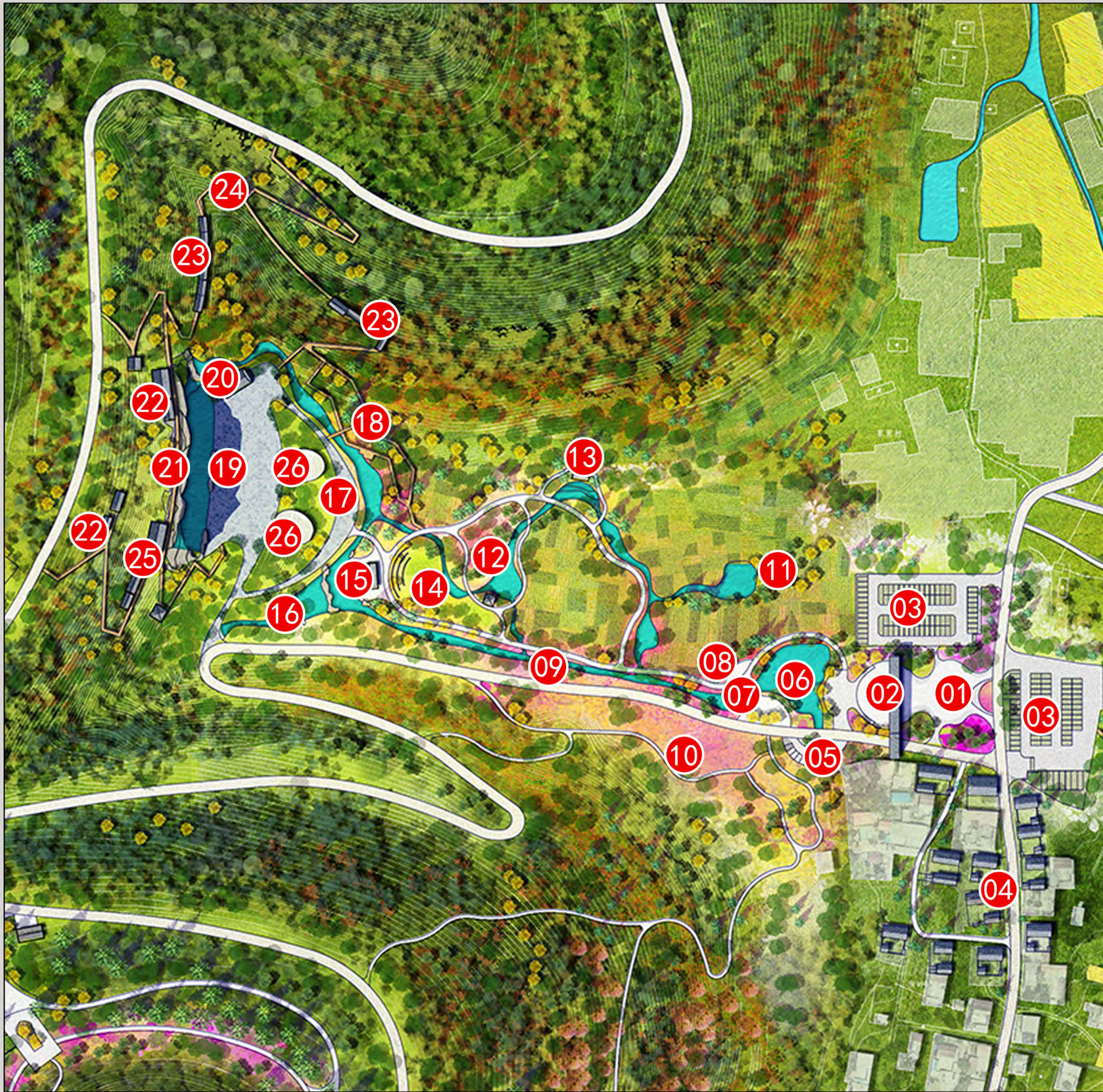
尺寸标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 界点平面坐标

抱犊崮风景名胜区内龟蛇湖景区内里簪游览区详细规划

(2024-2035年)



花谷演绎编制单元
平面图

图 例

- | | |
|-----------|-------------|
| 01 东门广场 | 17 水云台 |
| 02 东门牌坊 | 18 鸟语林 |
| 03 生态停车场 | 19 青崖剧场 |
| 04 醉仙坊 | 20 瀑畔水阁 |
| 05 游览车接驳点 | 21 石崖飞瀑 |
| 06 翠影潭 | 22 青岩花筑 |
| 07 踏云桥 | 23 爬山廊 |
| 08 问道亭 | 24 揽月桥 |
| 09 镜花溪 | 25 朝月阁 |
| 10 梯田花海 | 26 360° 观众席 |
| 11 抱朴亭 | |
| 12 水溪无动力 | |
| 13 碧梧轩 | |
| 14 草坪聚场 | |
| 15 服务用房 | |
| 16 三叠瀑 | |



0 12.5 25 5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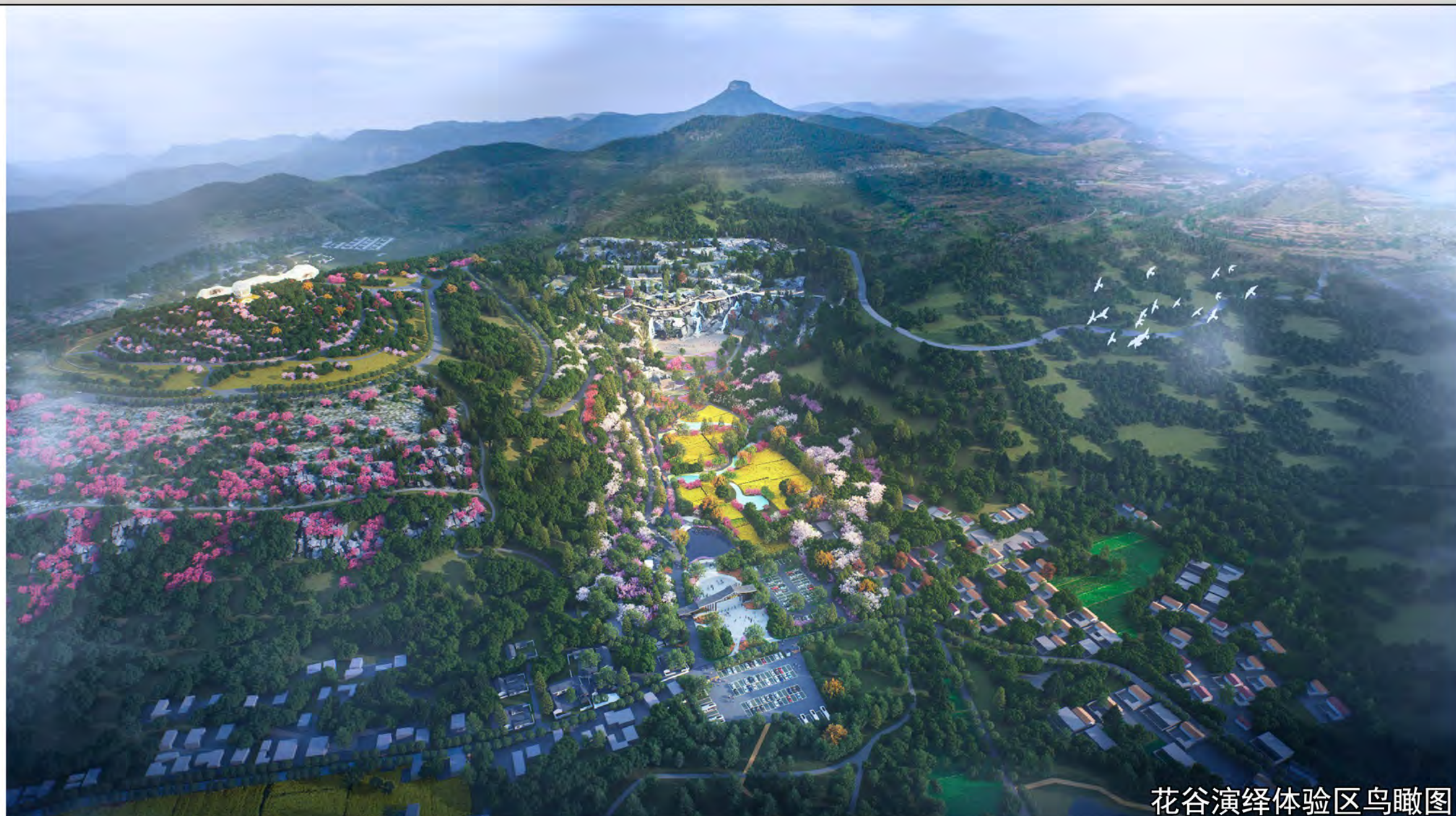
图号

2025. 6

07

组织编制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花谷演绎体验区鸟瞰图



里笏花谷入口设计引导图

花谷演绎编制单元
效果图

图号

202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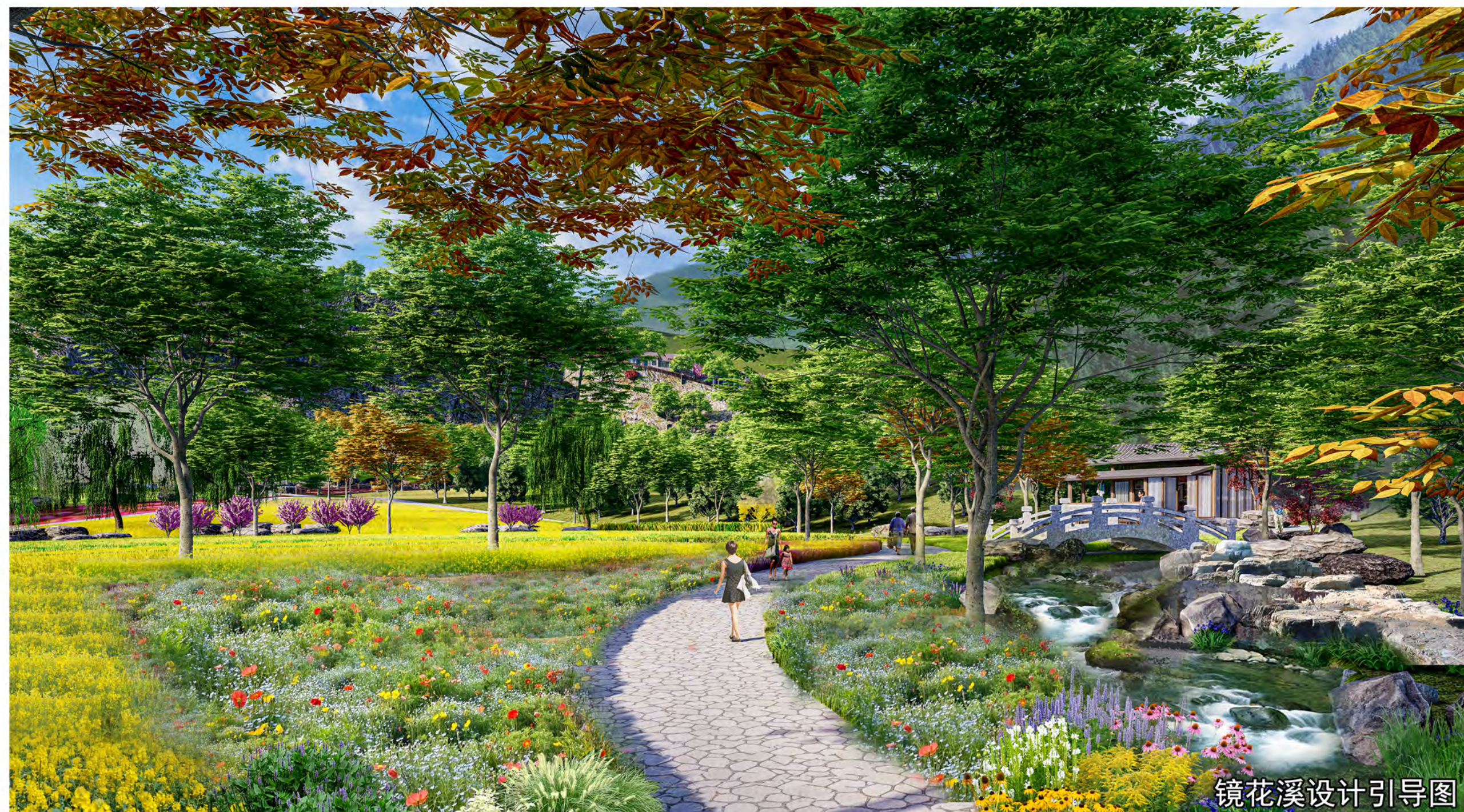
08-1

组织编制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鸟语林设计引导图



镜花溪设计引导图

花谷演绎编制单元
效果图

图号

2025. 6

08-2

组织编制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石崖飞瀑设计引导图



青崖剧场设计引导图

花谷演绎编制单元
效果图

图号

08-3

2025. 6

组织编制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抱犊崮风景名胜区内里笥片游览区细规划（2024-2035年）

管理单元示意图

比例尺风玫瑰



0 25 50 100 米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m²)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后退红线 (M)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面积 (m²)	建筑限高 (M)	配建车位	出入口方位	备注
C-01	500	其他工程用地	丁5	—	—	—	—	—	—	—	—	—
C-02	325	旅游点建设用地	乙1	—	0.40	40	20	125	7	0	WS	—
C-03	288	旅游点建设用地	乙1	—	0.65	65	15	180	7	0	S	—
C-04	237	旅游点建设用地	乙1	—	0.55	55	25	125	7	0	WS	—
C-05	108	旅游点建设用地	乙1	—	0.60	60	15	64	7	0	N	—
C-06	6477	风景点用地	甲1	—	—	—	30	—	—	—	N/S/E	—
C-07	581	旅游点建设用地	乙1	—	0.55	55	20	316	7	0	N/E	—
C-08	318	旅游点建设用地	乙1	—	0.60	60	10	180	7	0	S	—
C-09	280	风景点用地	甲1	—	1.00	100	—	280	4	0	N/S	—
C-10	215	风景点用地	甲1	—	1.00	100	—	215	4	0	WN/S	—
C-11	623	解说设施用地	乙4	—	0.40	40	20	240	6	0	N	—
C-12	88	风景点用地	甲1	—	0.50	50	—	44	4	0	S	—
C-13	106	风景点用地	甲1	—	0.50	50	—	53	4	0	N	—
C-14	82	风景点用地	甲1	—	0.50	50	—	41	4	0	WS	—
C-15	346	风景点用地	甲1	—	0.35	35	30	110	4	0	N	—
C-16	455	解说设施用地	乙4	—	0.45	45	10	200	10	0	E	—
C-17	3145	游览道路与交通工程用地	丁2	—	—	—	30	—	—	74	E/S	—
C-18	4545	游览道路与交通工程用地	丁2	—	—	—	30	—	—	78	W	—
C-19	14962	村庄建设用地	丙3	—	—	—	—	—	—	—	—	按现状建筑控制
C-20	820	其他园	己3	—	—	—	—	—	—	—	—	—
C-21	28	风景点用地	甲1	—	1.00	100	—	28	4	0	—	—

控制指标一览表

规划设计要点

- 建筑建造** C-02、C-07地块为新建青岩花筑。顺应山势进行建筑布局，采用新中式山地民居风格，融合枣庄传统民居的坡屋顶、院落式布局特点。建筑外观以青灰色岩石质感的材料为主，搭配木质门窗、雕花栏杆等传统元素，体现古朴韵味；通过大面积的开放式观景平台等设计，增添观景空间。本地块主要提供文创展示、休闲体验、售卖等功能。C-03、C-04、C-05地块为新建朝月阁建筑群。采用新中式风格，在传统中式建筑飞檐翘角、斗拱梁柱等元素基础上，融入神话传说中的奇幻意象，以月亮、祥云、神兽等为造型灵感。建筑色彩以青灰、黛蓝、月白为主色调，搭配金色装饰线条，营造神秘而典雅的氛围。建筑通过连廊、空中步道相连。本地块主要提供剧情演绎、文创展示、休闲体验、售卖等功能。C-06地块为新建青崖剧场。依托草帽山北侧独特的崖壁地形，采用悬挑、嵌入等建筑手法，采用360°观众席阶梯式布局，使剧场与崖壁紧密结合，构建灵活多变的演艺空间；深度挖掘枣庄地域文化脉络，将台儿庄大战历史、铁道游击队故事、女娲传说等元素融入建筑设计与场景布置，通过空间营造、道具陈设，结合声光电等现代科技，为玩家带来全方位、沉浸式的文化艺术体验。打造集文化展示、艺术体验、互动娱乐于一体的特色场地。C-08地块为青崖剧场配套建筑。建筑外观以青灰色岩石质感的材料为主，搭配木质门窗、雕花栏杆等传统元素，体现古朴韵味。C-08、C-11地块为新建服务用房。建筑建议采用新中式建筑，材质宜采用当地乡土材料，以灰、褐色的石材、木材为主，造型简单人字形屋顶采用双坡硬山形式。本地块具有游客服务、售票、导览、问询等功能。C-16地块为新建东门牌坊。采用新中式风格，以传统牌坊的三间四柱五楼制为基础，结合现代设计手法进行创新。运用斗拱、匾额、楹联等传统元素，搭配简洁流畅的线条，展现中式韵味与现代美感的融合。本地块具有形象展示、游客引导和基础服务配套等功能。
- 植物景观** 地块以花谷自然风貌为基底，结合区域内建筑风格与功能需求，打造层次丰富、季相分明、文化特色鲜明的植物景观。通过植物配置强化花谷主题，营造与青崖剧场、东门牌坊等建筑相协调的景观氛围，同时发挥植物的生态防护功能，提升游客游览体验，助力景区文化与生态价值的双重展现。
- 交通组织** 景区内慢行游赏交通为主，主要节点处设置游览车停靠点，方便游客换乘。

图例

- 甲1 风景点用地

甲5 其他观光用地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乙4 解说设施用地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己3 其他园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丁5 其他工程用地

建筑后退地块线

出入口

地块边界

尺寸标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界点平面坐标

图名

图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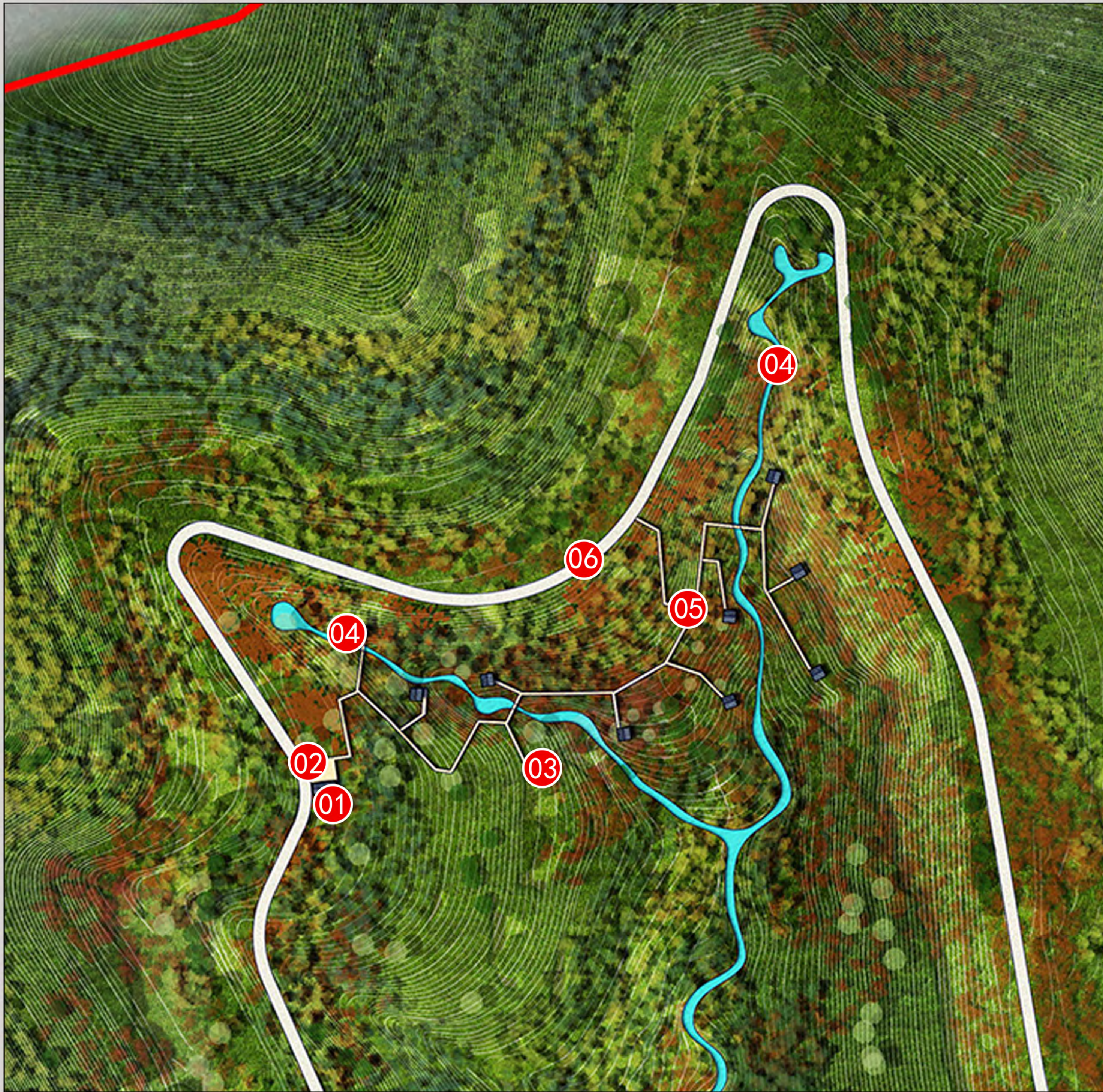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花谷演绎编制单元图则

09

抱犊崮风景名胜区内里笋游览区详细规划

(2024-2035年)



林栖溪谷编制单元
平面图

图 例

- 01 服务建筑
- 02 森林木屋出入口
- 03 森林木屋
- 04 山涧水溪
- 05 林间栈道
- 06 森林消防道路



0 12.5 25 50 米

图号

2025. 6

10

组织编制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涧水溪设计引导图



森林木屋设计引导图

林栖溪谷编制单元
效果图

图号

2025. 6

11

组织编制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抱犊崮风景名胜区龟蛇湖景区里笥片游览区细规划（2024-2035年）

管理单元示意图

比例尺风玫瑰



0 10 20 30 40 50米

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m ²)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后退红线(M)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面积(m ²)	建筑限高(M)	配建车位	出入口方位	备注
D-01	163	旅游点建设用地	乙1	3	0.45	45	20	72	7	0	N	
D-02	83	旅游点建设用地	乙1	3	0.50	50	15	41	7	0	S	
D-03	77	旅游点建设用地	乙1	3	0.55	55	15	41	7	0	S	
D-04	70	旅游点建设用地	乙1	3	0.60	60	15	41	7	0	N	
D-05	71	旅游点建设用地	乙1	3	0.60	60	15	41	7	0	W	
D-06	61	旅游点建设用地	乙1	3	0.70	70	10	41	7	0	N	
D-07	69	旅游点建设用地	乙1	3	0.60	60	15	41	7	0	N	
D-08	74	旅游点建设用地	乙1	3	0.60	60	15	41	7	0	N	
D-09	85	旅游点建设用地	乙1	3	0.50	50	20	41	7	0	S	
D-10	76	旅游点建设用地	乙1	3	0.55	55	15	41	7	0	W	
D-11	80	旅游点建设用地	乙1	3	0.55	55	15	41	7	0	N	
D-12	52824	其他观光用地	甲5	—	—	—	—	—	—	—	—	

规划设计要点

- 建筑建造** D-01地块为新建溪语林驿服务建筑。采用新中式自然风格，融合传统中式建筑的坡屋顶、木质格栅等元素，结合现代简约的设计手法，以自然材料和柔和的色调为主，打造古朴雅致又不失现代感的建筑形象。建筑形态模仿溪谷中的山石、树木，通过错落有致的屋顶、曲折的线条和自然的材质肌理，与周边环境浑然一体。本地块主要提供售票、餐饮、休闲等功能。
D-02、D-03、D-04、D-05、D-06、D-07、D-08、D-09、D-10、D-11地块为新建森林木屋建筑群。依据原有地形和树木分布规划木屋布局，采用环保材料和轻型建造技术，最大限度减少对自然环境的破坏。以“融入森林、回归自然”为设计主线，以原木色为主色调，搭配石砌基础和茅草、木瓦屋顶，营造古朴、自然的外观。建筑形态高低错落，顺应地势布局，部分木屋设置悬挑阳台或露台，增强与森林环境的互动性，搭配森林主题软装，营造充满野趣与温馨的住宿氛围。打造集住宿、休闲、生态体验于一体的特色旅居空间。依托林栖溪谷的森林资源与溪流景观，为游客提供亲近自然、放松身心的高品质住宿环境。
- 植物景观** 地块以林栖溪谷的自然生态基底为依托，结合森林木屋建筑群的特色，打造层次丰富、生态稳定、四季有景且充满野趣的植物景观。通过加强植物配置，为游客营造沉浸式的自然住宿与游览体验，同时发挥植物的生态防护功能，维持区域生物多样性，实现景观效益与生态效益的统一。
- 交通组织** 景区内慢行游览交通为主，主要节点处设置游览车停靠点，方便游客换乘。

图例

- 甲5 其他观光用地
-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建筑后退地块线
- 出入口
- 地块边界
- 尺寸标注
- 地块编号
- 用地性质代码
- 界点平面坐标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名

林栖溪谷编制单元图则

图号

12